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封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  (修訂草案)  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一二〇年二月	封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修訂時間。
目錄 壹、修訂背景.....1 貳、基本理念.....1 參、課程目標.....2 肆、核心素養.....2 伍、普通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6 一、課程架構.....6 二、教學科目與節數.....7 陸、專業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12 一、課程架構.....12 二、教學科目與節數.....13 三、各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20 (一) 機械群.....20 (二) 動力機械群.....27 (三) 電機與電子群.....33 (四) 化工群.....38 (五) 土木與建築群.....43 (六) 商業與管理群.....47 (七) 外語群.....52 (八) 設計群.....57 (九) 農業群.....63 (十) 食品群.....68 (十一) 家政群.....73	目錄 壹、修訂背景.....1 貳、基本理念.....1 參、課程目標.....2 肆、核心素養.....2 伍、普通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6 一、課程架構.....6 二、教學科目與節數.....6 陸、專業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12 一、課程架構.....12 二、教學科目與節數.....13 三、各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19 (一) 機械群.....19 (二) 動力機械群.....25 (三) 電機與電子群.....30 (四) 化工群.....35 (五) 土木與建築群.....39 (六) 商業與管理群.....43 (七) 外語群.....48 (八) 設計群.....53 (九) 農業群.....59 (十) 食品群.....63 (十一) 家政群.....67	頁碼依內文修正。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十二) 餐旅群..... <u>78</u> (十三) 水產群..... <u>82</u> (十四) 海事群..... <u>88</u> (十五) 藝術群..... <u>94</u> 柒、實施要點..... <u>100</u> 一、課程發展..... <u>100</u> 二、教學實施..... <u>101</u> 三、學習評量..... <u>102</u> 四、教學資源..... <u>103</u> 五、教師專業發展..... <u>103</u> 六、行政支持..... <u>104</u>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u>105</u> 八、附則..... <u>105</u> 捌、附錄..... <u>106</u> 附錄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 <u>106</u> 附錄二：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 <u>107</u>	(十二) 餐旅群.....72 (十三) 水產群.....76 (十四) 海事群.....81 (十五) 藝術群.....86 柒、實施要點.....91 一、課程發展.....91 二、教學實施.....92 三、學習評量.....93 四、教學資源.....94 五、教師專業發展.....94 六、行政支持.....95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96 八、附則.....96 捌、附錄.....97 附錄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97 附錄二：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98	
表次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3 表 2 普通科課程架構.....6 表 3 普通科領域/科目及節數.....7 表 4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節數.....10 表 5 專業群科課程架構.....12 表 6 專業群科領域/科目及節數..... <u>14</u> 表 7「機械群」課程架構..... <u>20</u> 表 8「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u>22</u> 表 9「動力機械群」課程架構..... <u>27</u> 表 10「動力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u>28</u> 表 11「電機與電子群」課程架構..... <u>33</u> 表 12「電機與電子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u>34</u> 表 13「化工群」課程架構..... <u>38</u> 表 14「化工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u>39</u> 表 15「土木與建築群」課程架構..... <u>43</u> 表 16「土木與建築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u>44</u> 表 17「商業與管理群」課程架構..... <u>47</u> 表 18「商業與管理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u>48</u> 表 19「外語群」課程架構..... <u>52</u>	表次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3 表 2 普通科課程架構.....6 表 3 普通科領域/科目及節數.....7 表 4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節數.....10 表 5 專業群科課程架構.....12 表 6 專業群科領域/科目及節數.....13 表 7「機械群」課程架構.....19 表 8「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21 表 9「動力機械群」課程架構.....25 表 10「動力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26 表 11「電機與電子群」課程架構.....30 表 12「電機與電子群」教學科目與節數.....31 表 13「化工群」課程架構.....35 表 14「化工群」教學科目與節數.....36 表 15「土木與建築群」課程架構.....39 表 16「土木與建築群」教學科目與節數.....40 表 17「商業與管理群」課程架構.....43 表 18「商業與管理群」教學科目與節數.....44 表 19「外語群」課程架構.....48	頁碼依內文修正。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表 20 「外語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53</u></p> <p>表 21 「設計群」課程架構.....<u>57</u></p> <p>表 22 「設計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58</u></p> <p>表 23 「農業群」課程架構.....<u>63</u></p> <p>表 24 「農業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64</u></p> <p>表 25 「食品群」課程架構.....<u>68</u></p> <p>表 26 「食品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70</u></p> <p>表 27 「家政群」課程架構.....<u>73</u></p> <p>表 28 「家政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74</u></p> <p>表 29 「餐旅群」課程架構.....<u>78</u></p> <p>表 30 「餐旅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79</u></p> <p>表 31 「水產群」課程架構.....<u>82</u></p> <p>表 32 「水產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83</u></p> <p>表 33 「海事群」課程架構.....<u>88</u></p> <p>表 34 「海事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89</u></p> <p>表 35 「藝術群」課程架構.....<u>94</u></p> <p>表 36 「藝術群」教學科目與節數.....<u>95</u></p>	<p>表 20 「外語群」教學科目與節數.....49</p> <p>表 21 「設計群」課程架構.....53</p> <p>表 22 「設計群」教學科目與節數.....54</p> <p>表 23 「農業群」課程架構.....59</p> <p>表 24 「農業群」教學科目與節數.....60</p> <p>表 25 「食品群」課程架構.....63</p> <p>表 26 「食品群」教學科目與節數.....64</p> <p>表 27 「家政群」課程架構.....67</p> <p>表 28 「家政群」教學科目與節數.....68</p> <p>表 29 「餐旅群」課程架構.....72</p> <p>表 30 「餐旅群」教學科目與節數.....73</p> <p>表 31 「水產群」課程架構.....76</p> <p>表 32 「水產群」教學科目與節數.....77</p> <p>表 33 「海事群」課程架構.....81</p> <p>表 34 「海事群」教學科目與節數.....82</p> <p>表 35 「藝術群」課程架構.....86</p> <p>表 36 「藝術群」教學科目與節數.....87</p>	
<p><b>壹、修訂背景</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係延續「進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設置目的，運用學校設備與教育資源，本於憲法所定教育宗旨，提供未能就讀一般學制之青年及失學民眾繼續學習的管道。</p> <p>民國 76 年之前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未統一訂定，而由各校參照同級同類科課程標準自行擬訂；民國 76 至 78 年間，教育部始陸續公布「高級工業、家事、商業、海事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及「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分別自 79 及 80 學年度起實施。</p> <p>民國 89 年進修補習學校改稱為進修學校，同年著手修訂課程標準，並於民國 90 年頒布實施。其後配合民國 92 年 9 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之結論，改革統整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架構，進修學校亦再行修訂頒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95 課程暫行綱要」。民國 97 年陸續完成修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綱要」採行學年學時制，並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迄今，本次實施規範仍延用學年學時制。</p> <p>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民國 103 年 11 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連貫與統整各教育階段課程，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實施現況進行檢視，以學生為主體，並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研修「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以符應國民繼續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務實致用之</p>	<p><b>壹、修訂背景</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係延續「進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設置目的，運用學校設備與教育資源，本於憲法所定教育宗旨，提供未能就讀一般學制之青年及失學民眾繼續學習的管道。</p> <p>民國 76 年之前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未統一訂定，而由各校參照同級同類科課程標準自行擬訂；民國 76 至 78 年間，教育部始陸續公布「高級工業、家事、商業、海事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及「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分別自 79 及 80 學年度起實施。</p> <p>民國 89 年進修補習學校改稱為進修學校，同年著手修訂課程標準，並於民國 90 年頒布實施。其後配合民國 92 年 9 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之結論，改革統整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架構，進修學校亦再行修訂頒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95 課程暫行綱要」。民國 97 年陸續完成修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綱要」採行學年學時制，並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迄今，本次實施規範仍延用學年學時制。</p> <p>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民國 103 年 11 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連貫與統整各教育階段課程，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實施現況進行檢視，以學生為主體，並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研修「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以符應國民繼續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務實致用之</p>	<p>1. 依據總綱於修訂背景增加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課綱修訂相關說明。</p> <p>2. 法規名稱增加書名號。</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p> <p><u>民國 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sup>1</sup>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u></p>	<p>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p>	
<p><b>貳、基本理念</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係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全人教育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建立自信，開展與自我、他人、社會及自然的互動能力，體驗生命意涵，實踐應用所學於職涯發展，願意致力社會、自然、文化服務與奉獻，共謀彼此的互惠與共好。</p> <p>因此，本課程實施規範以「成就每一位學生—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學、多元活動與優質環境，健全品德教育之人格發展，進而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p>	<p><b>貳、基本理念</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係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全人教育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建立自信，開展與自我、他人、社會及自然的互動能力，體驗生命意涵，實踐應用所學於職涯發展，願意致力社會、自然、文化服務與奉獻，共謀彼此的互惠與共好。</p> <p>因此，本課程實施規範以「成就每一位學生—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學、多元活動與優質環境，健全品德教育之人格發展，進而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p>	<p>本項無修訂。</p>
<p><b>參、課程目標</b></p> <p>在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以下四項進修部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p> <p><b>一、肯定自我價值</b></p> <p>啟迪學習動機、激發學習熱情，引導建立自信，增益自我價值感，從而具備獨立自主能力，追求自我精進，進而積極面對人生挑戰，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p> <p><b>二、增進生活知能</b></p> <p>能融會生活中各領域之所學統整運用，並以創新的態度思考及解決問題，重視同理關懷、團隊合作與社會互動，進而展現務實致用的能力與生活美學涵養。</p> <p><b>三、促進生涯發展</b></p> <p>認識工作世界，且學會如何學習，陶養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開展「尊嚴勞動」的觀念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勇氣與知能，善用社會資源規劃生涯發展，以開發個人潛能，盡展所長。</p> <p><b>四、提升公民素養</b></p> <p>厚植法治觀念、勞動權益、人權理念、道德勇氣、國家意識與國際理解，並學習及尊重欣賞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主動關懷社會、環境及自然，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具備國家認同及世界公民所需的素養，以涵育世界公民所需之能力及謀求生態永續與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p>	<p><b>參、課程目標</b></p> <p>在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以下四項進修部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p> <p><b>一、肯定自我價值</b></p> <p>啟迪學習動機、激發學習熱情，引導建立自信，增益自我價值感，從而具備獨立自主能力，追求自我精進，進而積極面對人生挑戰，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p> <p><b>二、增進生活知能</b></p> <p>能融會生活中各領域之所學統整運用，並以創新的態度思考及解決問題，重視同理關懷、團隊合作與社會互動，進而展現務實致用的能力與生活美學涵養。</p> <p><b>三、促進生涯發展</b></p> <p>認識工作世界，且學會如何學習，陶養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開展「尊嚴勞動」的觀念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勇氣與知能，善用社會資源規劃生涯發展，以開發個人潛能，盡展所長。</p> <p><b>四、提升公民素養</b></p> <p>厚植法治觀念、勞動權益、人權理念、道德勇氣、國家意識與國際理解，並學習及尊重欣賞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主動關懷社會、環境及自然，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具備國家認同及世界公民所需的素養，以涵育世界公民所需之能力及謀求生態永續與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p>	<p>本項無修訂。</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進修部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終身學習與全人教育之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進修部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終身學習與全人教育之理想。							
<b>肆、核心素養</b>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之「核心素養」，乃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項目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具體內涵。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核心素養」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個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目的，在符應國民繼續學習需求，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各校進修部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可依據學校類型或各群科特性，整合或彈性納入核心素養，以達成四項課程目標：肯定自我價值、增進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以及提升公民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如表 1 所示。							<b>肆、核心素養</b>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之「核心素養」，乃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項目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具體內涵。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核心素養」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個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目的，在符應國民繼續學習需求，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各校進修部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可依據學校類型或各群科特性，整合或彈性納入核心素養，以達成四項課程目標：肯定自我價值、增進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以及提升公民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如表 1 所示。							本項無修訂。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表 2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本項無修訂。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			A2 系統思考與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解決問題	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解決問題	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 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 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1 符號運用與 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1 符號運用與 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 溝通 互動	B2 科技資訊與 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 溝通 互動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 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	U-B3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		B3 藝術涵養與 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	U-B3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美感體驗。	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美感體驗。	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 社會參與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 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						註：上表中，A、B、C 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 E 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 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 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p> <p>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各領域及群科另參考相關核心素養。</p>	<p>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 E 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 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 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p> <p>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各領域及群科另參考相關核心素養。</p>																																																																																																																		
<p><b>伍、普通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b>一、課程架構</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課程架構如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普通科課程架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 737 1377 1486">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3">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3">校訂必修和選修</th> </tr> <tr>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類別</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一般科目</td> <td>1.語文領域-國語文(12)</td> <td rowspan="11">72</td> <td rowspan="11">50.0%</td> <td>必修</td> <td>4-8</td> <td>2.8-5.6%</td> </tr> <tr> <td>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td> <td rowspan="10">選修</td> <td rowspan="10">48-60</td> <td rowspan="10">33.3-41.7%</td> </tr> <tr> <td>3.語文領域-英語文(12)</td> </tr> <tr> <td>4.數學領域(12)</td> </tr> <tr> <td>5.社會領域(12)</td> </tr> <tr> <td>6.自然科學領域(8)</td> </tr> <tr> <td>7.藝術領域(4)</td> </tr> <tr> <td>8.綜合活動領域(2)</td> </tr> <tr> <td>9.科技領域(2)</td> </tr> <tr> <td>10.健康與體育領域(4)</td> </tr> <tr> <td>11.全民國防教育(2)</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小計</td> <td>56-64</td> <td>38.9-44.4%</td> </tr> <tr> <td colspan="2">團體活動時間</td> <td colspan="4">6-12 節 (4.2-8.3%)</td> </tr> <tr> <td colspan="2">彈性學習時間</td> <td colspan="4">2-4 節 (1.4-2.8%)</td> </tr> <tr> <td colspan="2">上課總節數</td> <td colspan="4">144 節</td> </tr> </tbody> </table> <p><b>規劃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施學年學時制，每節上課時間不得低於 45 分鐘，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li> <li>按日制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每週上課 24 節，其中包含「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三學年合計 144 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li> </ol>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和選修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語文領域-國語文(12)	72	50.0%	必修	4-8	2.8-5.6%	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選修	48-60	33.3-41.7%	3.語文領域-英語文(12)	4.數學領域(12)	5.社會領域(12)	6.自然科學領域(8)	7.藝術領域(4)	8.綜合活動領域(2)	9.科技領域(2)	10.健康與體育領域(4)	11.全民國防教育(2)	小計			小計	56-64	38.9-44.4%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b>伍、普通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b>一、課程架構</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課程架構如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普通科課程架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94 737 2709 1409">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3">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3">校訂必修和選修</th> </tr> <tr>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類別</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一般科目</td> <td>1.語文領域-國語文(12)</td> <td rowspan="10">70</td> <td rowspan="10">48.6%</td> <td>必修</td> <td>4-8</td> <td>2.8-5.6%</td> </tr> <tr> <td>2.語文領域-英語文(12)</td> <td rowspan="9">選修</td> <td rowspan="9">50-62</td> <td rowspan="9">34.7-43.0%</td> </tr> <tr> <td>3.數學領域(12)</td> </tr> <tr> <td>4.社會領域(12)</td> </tr> <tr> <td>5.自然科學領域(8)</td> </tr> <tr> <td>6.藝術領域(4)</td> </tr> <tr> <td>7.綜合活動領域(2)</td> </tr> <tr> <td>8.科技領域(2)</td> </tr> <tr> <td>9.健康與體育領域(4)</td> </tr> <tr> <td>10.全民國防教育(2)</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小計</td> <td>58-66</td> <td>40.3-45.8%</td> </tr> <tr> <td colspan="2">團體活動時間</td> <td colspan="4">6-12 節 (4.2-8.3%)</td> </tr> <tr> <td colspan="2">彈性學習時間</td> <td colspan="4">2-4 節 (1.4-2.8%)</td> </tr> <tr> <td colspan="2">上課總節數</td> <td colspan="4">144 節</td> </tr> </tbody> </table> <p><b>規劃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施學年學時制，每節上課時間不得低於 45 分鐘，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li> <li>按日制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每週上課 24 節，其中包含「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三學年合計 144 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li> <li>畢業條件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li> <li>普通科之部定科目課程內容，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綱要之</li> </ol>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和選修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語文領域-國語文(12)	70	48.6%	必修	4-8	2.8-5.6%	2.語文領域-英語文(12)	選修	50-62	34.7-43.0%	3.數學領域(12)	4.社會領域(12)	5.自然科學領域(8)	6.藝術領域(4)	7.綜合活動領域(2)	8.科技領域(2)	9.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全民國防教育(2)	小計			小計	58-66	40.3-45.8%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1.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普通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部定必修增加 2 結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p> <p>2. 法規名稱刪除引號，增加書名號。</p>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和選修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語文領域-國語文(12)	72	50.0%	必修	4-8	2.8-5.6%																																																																																																													
	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選修	48-60	33.3-41.7%																																																																																																													
	3.語文領域-英語文(12)																																																																																																																		
	4.數學領域(12)																																																																																																																		
	5.社會領域(12)																																																																																																																		
	6.自然科學領域(8)																																																																																																																		
	7.藝術領域(4)																																																																																																																		
	8.綜合活動領域(2)																																																																																																																		
	9.科技領域(2)																																																																																																																		
	10.健康與體育領域(4)																																																																																																																		
	11.全民國防教育(2)																																																																																																																		
小計			小計	56-64	38.9-44.4%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和選修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語文領域-國語文(12)	70	48.6%	必修	4-8	2.8-5.6%																																																																																																													
	2.語文領域-英語文(12)			選修	50-62	34.7-43.0%																																																																																																													
	3.數學領域(12)																																																																																																																		
	4.社會領域(12)																																																																																																																		
	5.自然科學領域(8)																																																																																																																		
	6.藝術領域(4)																																																																																																																		
	7.綜合活動領域(2)																																																																																																																		
	8.科技領域(2)																																																																																																																		
	9.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全民國防教育(2)																																																																																																																		
小計			小計	58-66	40.3-45.8%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3.畢業條件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p> <p>4.普通科之部定科目課程內容，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綱要之學習重點，教師得依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表現及需要彈性調整之。</p> <p>5.間日制及假日制學生每週上課至多 24 節，三學年合計 144 節，其授課方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學習重點，教師得依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表現及需要彈性調整之。</p> <p>5.間日制及假日制學生每週上課至多 24 節，三學年合計 144 節，其授課方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二、教學科目與節數		二、教學科目與節數		說明					
(一) 課程規劃		(一)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 所示。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 所示。		<p>1.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普通科之教學科目與節數「部定必修課程」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連動修正節數小計，並在備註增列「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p> <p>2.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在「校訂課程」之本土語文增列「/臺灣手語」的文字。承 1 的說明，連動修正「選修節數小計」、「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減少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普通科領域/科目及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普通科領域/科目及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p>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2.國語文部定必修課程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p> <p>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p> <p>4.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p> <p>5.藝術領域至少須修習 2 科目。</p>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12	6		6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2	4					
		地理		4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科學	物理	8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4					
		藝術生活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2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健康	健康與護理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p>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2.國語文部定必修課程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p> <p>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p> <p>4.藝術領域至少須修習 2 科目。</p>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12	6		6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2	4					
		地理		4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科學	物理	8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4					
		藝術生活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2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健康	健康與護理	2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與體育	體育	2	2							與體育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72									小計	70												
校訂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一般科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4-8										小計	4-8											
選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一般科目	數學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規劃說明1(3)-D。	選修課程	綜合活動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規劃說明1(3)-D。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節數小計	48-60							選修節數小計	50-62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56-64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58-66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28-136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1.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28-136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1.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節數，併同修正。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部定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至少須 16 節。 2.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16 節。 3.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2 節。								部定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至少須 16 節。 2.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16 節。 3.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2 節。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二) 規劃說明</b> <b>1. 課程類別說明</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1-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0-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校訂課程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節為原則。 (1) 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部定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C. <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u> (2) 校訂必修課程 A. 校訂必修課程宜考量學校願景，以強化建立特色課程之基礎。								<b>(二) 規劃說明</b> <b>1. 課程類別說明</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1-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0-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校訂課程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節為原則。 (1) 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部定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2) 校訂必修課程 A. 校訂必修課程宜考量學校願景，以強化建立特色課程之基礎。								1. 依據總綱增列學校依學生需求開課，由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學習之相關說明。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p> <p>(3) 選修課程</p> <p>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p> <p>A.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銜接不同進路的大學院校教育。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節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節數原則，如表 4 所示，由學生依其能力、興趣及生涯進路，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p>	<p>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p> <p>(3) 選修課程</p> <p>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p> <p>B.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銜接不同進路的大學院校教育。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節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節數原則，如表 4 所示，由學生依其能力、興趣及生涯進路，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節數</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 800 1374 1320"> <thead> <tr> <th>領域/科目</th> <th>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th> <th>學生修習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語文</td> <td>8 節</td> <td>至少 4 節。</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4 節</td> <td>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6 節</td> <td rowspan="2">任選一科目或合計至少 4 節。</td> </tr> <tr> <td>第二外國語文</td> <td>6 節</td> </tr> <tr> <td>數學領域</td> <td>8 節</td> <td rowspan="7">學生依能力、興趣與生涯進路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td> </tr> <tr> <td>社會領域</td> <td>24 節</td> </tr> <tr> <td>自然科學領域</td> <td>32 節</td> </tr> <tr> <td>藝術領域</td> <td>6 節</td> </tr> <tr> <td>綜合活動領域</td> <td>6 節</td> </tr> <tr> <td>科技領域</td> <td>8 節</td> </tr> <tr> <td>健康與體育領域</td> <td>6 節</td> </tr> </tbody> </table>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節	至少 4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4 節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6 節	任選一科目或合計至少 4 節。	第二外國語文	6 節	數學領域	8 節	學生依能力、興趣與生涯進路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節	自然科學領域	32 節	藝術領域	6 節	綜合活動領域	6 節	科技領域	8 節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節數</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91 800 2709 1320"> <thead> <tr> <th>領域/科目</th> <th>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th> <th>學生修習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語文</td> <td>8 節</td> <td>至少 4 節。</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6 節</td> <td rowspan="2">任選一科目或合計至少 4 節。</td> </tr> <tr> <td>第二外國語文</td> <td>6 節</td> </tr> <tr> <td>數學領域</td> <td>8 節</td> <td rowspan="7">學生依能力、興趣與生涯進路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td> </tr> <tr> <td>社會領域</td> <td>24 節</td> </tr> <tr> <td>自然科學領域</td> <td>32 節</td> </tr> <tr> <td>藝術領域</td> <td>6 節</td> </tr> <tr> <td>綜合活動領域</td> <td>6 節</td> </tr> <tr> <td>科技領域</td> <td>8 節</td> </tr> <tr> <td>健康與體育領域</td> <td>6 節</td> </tr> </tbody> </table>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節	至少 4 節。	英語文	6 節	任選一科目或合計至少 4 節。	第二外國語文	6 節	數學領域	8 節	學生依能力、興趣與生涯進路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節	自然科學領域	32 節	藝術領域	6 節	綜合活動領域	6 節	科技領域	8 節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節	<p>2. 依據總綱在表 4 增列領域/科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其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4 節」，與「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之修習規定。</p>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節	至少 4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4 節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6 節	任選一科目或合計至少 4 節。																																																							
第二外國語文	6 節																																																								
數學領域	8 節	學生依能力、興趣與生涯進路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節																																																								
自然科學領域	32 節																																																								
藝術領域	6 節																																																								
綜合活動領域	6 節																																																								
科技領域	8 節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節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節	至少 4 節。																																																							
英語文	6 節	任選一科目或合計至少 4 節。																																																							
第二外國語文	6 節																																																								
數學領域	8 節	學生依能力、興趣與生涯進路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節																																																								
自然科學領域	32 節																																																								
藝術領域	6 節																																																								
綜合活動領域	6 節																																																								
科技領域	8 節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節																																																								
<p>B.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p> <p>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4 節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p> <p>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p>	<p>B.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p> <p>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4 節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p> <p>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p>	<p>3. 依據總綱在 C. 多元選修項下本土語文增列「/臺灣手語」。</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內容參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b>2. 課程規劃原則</b></p> <p>(1) 學校本位課程</p> <p>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領域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包含同領域之各科別專任教師，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領域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p> <p>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適時更新課程內容，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p> <p>C.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學校宜在本課程實施規範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升學與職涯發展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2) 部定必修課程</p> <p>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p> <p>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u>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u>）為原則。</p> <p>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3) 校訂必修課程</p> <p>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p> <p>B. 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學校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p> <p>(4) 選修課程</p> <p>A. 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p>	<p>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內容參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b>2. 課程規劃原則</b></p> <p>(1) 學校本位課程</p> <p>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領域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包含同領域之各科別專任教師，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領域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p> <p>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適時更新課程內容，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p> <p>C.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學校宜在本課程實施規範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升學與職涯發展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2) 部定必修課程</p> <p>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p> <p>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p> <p>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3) 校訂必修課程</p> <p>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u>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u>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p> <p>B. 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學校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p> <p>(4) 選修課程</p> <p>A. 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p>	<p>4. 依據總綱在課程規畫原則(2)部定必修課程 B. 項下增加文字說明「(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p> <p>5. 依據總綱連動調整文字：(3)校訂必修課程 A 項下內容刪除「本土語文、」。</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科目節數總和，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節數之1.2-1.5倍。</p> <p>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規範。</u></p> <p>(5)「彈性學習時間」與「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p> <p>(6)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7)選課輔導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學校得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單位發布之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C.免修科目規定：學生得申請必修及選修科目免修，免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科目。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p>	<p>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科目節數總和，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節數之1.2-1.5倍。</p> <p>C.選修課程各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p> <p>(5)「彈性學習時間」與「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p> <p>(6)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7)選課輔導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學校得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單位發布之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C.免修科目規定：學生得申請必修及選修科目免修，免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科目。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p>	<p>5.依據總綱，並考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開課為多種語言擇一修習，加註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之說明。</p>
<p><b>陸、專業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b>一、課程架構</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課程架構如表5。</p> <p><b>表5 專業群科課程架構</b></p>	<p><b>陸、專業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b>一、課程架構</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課程架構如表5。</p> <p><b>表5 專業群科課程架構</b></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和選修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和選修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節數	百分比(%)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4.數學領域(4-8) 5.社會領域(4) 6.自然科學領域(4) 7.藝術領域(4) 8.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全民國防教育(2)	48-56	33.3-38.9%	必修	4-8	2.8-5.6%	一般科目	1.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3.數學領域(4-8) 4.社會領域(4) 5.自然科學領域(4) 6.藝術領域(4) 7.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健康與體育領域(4) 9.全民國防教育(2)	46-54	31.9-37.5%	必修	4-8	2.8-5.6%	1.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專業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部定必修增加2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2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2.法規名稱刪除引號，增加書名號。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54	11.1-37.5%	選修	10-68	6.9-47.2%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54	11.1-37.5%	選修	12-70	8.3-48.6%	
小計		64-110	44.4-76.4%	小計	18-72	18-72	小計		62-108	43.1-75%	小計	20-74	13.9-51.4%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上課總節數		144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b>規劃說明：</b> 1.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施學年學時制，每節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5分鐘，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按日制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每週上課24節，其中包含「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三學年合計144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 3.畢業條件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4.專業群科之部定科目課程內容，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綱要之學習重點，教師得依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表現及需要彈性調整之。 5.間日制及假日制學生每週上課至多24節，三學年合計144節，其授課方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b>規劃說明：</b> 1.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施學年學時制，每節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5分鐘，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按日制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每週上課24節，其中包含「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三學年合計144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 3.畢業條件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4.專業群科之部定科目課程內容，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綱要之學習重點，教師得依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表現及需要彈性調整之。 5.間日制及假日制學生每週上課至多24節，三學年合計144節，其授課方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b>二、教學科目與節數</b> <b>(一)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b>二、教學科目與節數</b> <b>(一)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如表 6 所示。										如表 6 所示。										1.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表 6 之部定必修課程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連動修正節數小計、合計，及校訂課程減少 2 節數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表 6 專業群科領域/科目及節數										表 6 專業群科領域/科目及節數										
單位：節數										單位：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語文	國語文	1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英語文	8-1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英語文	8-12								數學	4-8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社會	歷史	4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化學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化學								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生物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生物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音樂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藝術	音樂								4	美術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美術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藝術生活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藝術生活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生涯規劃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綜合活動	家政								4	生活科技	法律與生活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環境科學概論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資訊科技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適用於○○技能領域。
		體育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節。
		全民國防教育	2																建議適用於○○科、○○科。
		小計	48-5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節。
																			適用於○○技能領域。
實習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節。
	○○技能領域																		建議適用於○○科、○○科。
	○○技能領域																		建議適用於○○科、○○科。
	小計		16-5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64-110																
校訂必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8																2.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10-68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18-72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28-136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節數上限總計。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小計		46-54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技能領域																		
	小計		16-5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62-108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小計	4-8																
	校訂選修																		
		小計	12-7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0-74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28-136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學期合計 2-4 節。	
<p><b>(二) 規劃說明</b></p> <p><b>1. 課程類別說明</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1-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0-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校訂課程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節為原則。</p> <p>(1) 部定必修課程</p> <p>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部定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p> <p>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p> <p>C. 部定必修課程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一般科目在培養學生具備通識應用能力，專業科目為培育各專業群科所需之基本專業理論知能，實習科目為各群所需培育之實作技能，包括群共同實習科目與科適用之「技能領域」。</p> <p>D. 「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課程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p> <p>E. 「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p> <p>F. <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u></p> <p>(2) 校訂必修課程</p> <p>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p> <p>(3) 校訂選修課程</p> <p>A. 選修課程應依學校專業群科發展目標開設，以厚植學生技術能力，增益職涯轉換條件。</p> <p>B. 選修課程除強化專業技能外，亦應注重課程之多元內涵，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豐富學習內涵，提升生涯之多元發展面向。</p>								<p><b>(二) 規劃說明</b></p> <p><b>1. 課程類別說明</b></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1-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0-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校訂課程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節為原則。</p> <p>(1) 部定必修課程</p> <p>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部定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p> <p>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p> <p>C. 部定必修課程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一般科目在培養學生具備通識應用能力，專業科目為培育各專業群科所需之基本專業理論知能，實習科目為各群所需培育之實作技能，包括群共同實習科目與科適用之「技能領域」。</p> <p>D. 「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課程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p> <p>E. 「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p> <p>(2) 校訂必修課程</p> <p>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p> <p>(3) 校訂選修課程</p> <p>A. 選修課程應依學校專業群科發展目標開設，以厚植學生技術能力，增益職涯轉換條件。</p> <p>B. 選修課程除強化專業技能外，亦應注重課程之多元內涵，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豐富學習內涵，提升生涯之多元發展面向。</p>	<p>3. 依據總綱增列學校依學生需求開課，由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學習之相關說明。</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b>2. 課程規劃原則</b></p> <p>(1) 學校本位課程</p> <p>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p> <p>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p> <p>C.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必修課程及校訂課程。學校宜在本課程實施規範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升學與職涯發展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2) 部定必修課程</p> <p>A.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節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顛倒。</p> <p>B.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54 節為限。</p> <p>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p> <p>(3) 校訂課程</p> <p>A. 校訂必修課程各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4 節。</p> <p>B. 學校發展校訂課程之科目時，須參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以部定各群科必修課程之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p> <p>C. 校訂課程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節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節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節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進修部課程計畫中敘明。</p> <p>D. 校訂課程各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進修部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p> <p>E. 校訂課程各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p>	<p><b>2. 課程規劃原則</b></p> <p>(1) 學校本位課程</p> <p>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p> <p>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p> <p>C.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必修課程及校訂課程。學校宜在本課程實施規範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升學與職涯發展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2) 部定必修課程</p> <p>A.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節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顛倒。</p> <p>B.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54 節為限。</p> <p>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p> <p>(3) 校訂課程</p> <p>A. 校訂必修課程各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4 節。</p> <p>B. 學校發展校訂課程之科目時，須參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以部定各群科必修課程之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p> <p>C. 校訂課程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節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節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節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進修部課程計畫中敘明。</p> <p>D. 校訂課程各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進修部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p> <p>E. 校訂課程各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p>	<p>4. 依據總綱並考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開課為多種語言擇一修習，加註</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F.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規範。</p> <p>G.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內容參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H. 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參考指引如下：</p> <p>a. 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p> <p>b. 教學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li> <li>•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li> <li>•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li> <li>•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li> </ul> <p>c. 教學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li> <li>•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li> <li>• 各階段可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li> </ul> <p>d. 學習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li> <li>• 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評量內涵。</li> <li>•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li> <li>•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li> </ul> <p>(4) 「彈性學習時間」與「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p> <p>(5) 類群科歸屬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設置之專業群科，其分類、分群與分科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p>	<p>F. 選修課程各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p> <p>G.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內容參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H. 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參考指引如下：</p> <p>a. 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p> <p>b. 教學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li> <li>•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li> <li>•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li> <li>•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li> </ul> <p>c. 教學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li> <li>•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li> <li>• 各階段可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li> </ul> <p>d. 學習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li> <li>• 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評量內涵。</li> <li>•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li> <li>•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li> </ul> <p>(4) 「彈性學習時間」與「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如附錄二。</p> <p>(5) 類群科歸屬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設置之專業群科，其分類、分群與分科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定。</p>	<p>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之說明。</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定。													
<b>三、各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b> <b>(一) 機械群</b> <b>1. 課程架構</b> 表 7「機械群」課程架構						<b>三、各群科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b> <b>(一) 機械群</b> <b>1. 課程架構</b> 表 7「機械群」課程架構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4. 數學領域(4-8) 5. 社會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7. 藝術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 全民國防教育(2)	48-56	33.3-38.9%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3. 數學領域(4-8) 4. 社會領域(4) 5. 自然科學領域(4) 6.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全民國防教育(2)	46-54	31.9-37.5%				
專業科目	1. 機械製造(4) 2. 機件原理(4) 3. 機械力學(4) 4. 機械材料(4)	16				專業科目	1. 機械製造(4) 2. 機件原理(4) 3. 機械力學(4) 4. 機械材料(4)	16					
實習科目	1. 機械基礎實習(3) 2. 基礎電學實習(3) 3. 機械製圖實習(6) 4.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3) 5. 機械加工實習(3)	18		26-48	18.1-33.3%	實習科目	1. 機械基礎實習(3) 2. 基礎電學實習(3) 3. 機械製圖實習(6) 4.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3) 5. 機械加工實習(3)	18		28-50	19.4-34.7%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40-46	27.8-31.9%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40-46	27.8-31.9%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1.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3) 2.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6-12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1.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3) 2.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6-12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 1. 鑄造實習(4) 2. 模型製作實習(4)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 1. 鑄造實習(4) 2. 模型製作實習(4)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1.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1.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2. 實物測繪實習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2.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1.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1.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2. 機電實習 (4)											2. 機電實習 (4)								
	3. 機電整合實習 (4)											3. 機電整合實習 (4)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	1. 金屬成形實習 (4)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	1. 金屬成形實習 (4)								
	2. 銲接實習 (4)											2. 銲接實習 (4)								
	3. 金屬管線實習 (4)											3. 金屬管線實習 (4)								
小計			88-102	61.1-70.8%	26-48	18.1-33.3%	小計			86-100	59.7-69.4%	28-50	19.4-34.7%	小計			86-100	59.7-69.4%	28-50	19.4-34.7%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機械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機械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p>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p>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部	一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藝術	音樂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音樂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2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之相關說明。		
		美術	4			2	2					藝術	美術	4			2			2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家政										家政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生活科技	4	2	2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2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48-56	14	14	7-9	7-9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計		46-54	14	14	7-9	7-9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6節。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6節。		
	機件原理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實	機械基礎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	實	機械基礎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習 科 目	基礎電學實習	3		3						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節。	基礎電學實習	3		3						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節。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	鑄造實習	4			4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	鑄造實習	4			4					
		模型製作實習	4				4				模型製作實習	4					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機電實習	4			4					機電實習	4			4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	機電整合實習	4				4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		金屬成形實習	4			4						
	金屬成形實習	4			4				銲接實習		4				4						
	銲接實習	4				4			金屬管線實習		4					4					
	金屬管線實習	4					4		小計		40-46	8	8	7-11	7-14	2-6	2-5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8-102	22	22	14-20	14-23	5-11	5-10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6-100	22	22	14-20	14-23	4-10	4-9				
校 訂 必 修 課 程	校 訂 必 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 訂 必 修 課 程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小計	4-8									
	校 訂 選 修	小計	18-44								校 訂 選 修	小計	20-46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6-48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8-50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6-12節。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6-12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機械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機械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模具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模具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機電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6-11節		二擇一開設			機電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6-11節		二擇一開設			
鑄造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節					鑄造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節					
機械木模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節					機械木模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節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節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節					
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節					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節					
生物產業機電科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11節					生物產業機電科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11節					
板金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節					板金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節					
配管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節					配管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節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b>(二) 動力機械群</b>								<b>(二) 動力機械群</b>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		
<b>1. 課程架構</b>								<b>1. 課程架構</b>										
<b>表9「動力機械群」課程架構</b>								<b>表9「動力機械群」課程架構</b>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48-56	33.3-38.9%	27-48	18.8-33.3%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46-54	31.9-37.5%	29-50	20.1-34.7%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專業科目	1.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3. 引擎原理 (3) 4. 底盤原理 (3) 5. 基本電學 (2)	12				1.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3. 引擎原理 (3) 4. 底盤原理 (3) 5. 基本電學 (2)	12				
實習科目	1.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2. 機電製圖實習 (4) 3.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5. 電工電子實習 (3) 6. 電系實習 (3)	22				1.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2. 機電製圖實習 (4) 3.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5. 電工電子實習 (3) 6. 電系實習 (3)	22				
	車輛技能領域	1.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2.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3.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0-45	27.8-31.3%		1.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2.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3.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0-45	27.8-31.3%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1.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2.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6-11			1.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2.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6-11				
	液氣壓技能領域	1.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2.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1.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2.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1.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2.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1.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2.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小計	$\frac{88-101}{101}$	61.1-70.1%		27-48	18.8-33.3%	小計		86-99	59.7-68.8%		29-50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規劃說明：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動力機械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0 所示。 <b>表 10「動力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單位：節數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動力機械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0 所示。 <b>表 10「動力機械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單位：節數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歷史</td>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td> </tr> <tr> <td>地理</td> </tr> <tr> <td>公民與社會</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歷史</td>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td> </tr> <tr> <td>地理</td> </tr> <tr> <td>公民與社會</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自然科學	物理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自然科學	物理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等相關說明。  3.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之相關說明。		
		化學	4	2	2							化學	4	2	2							
		生物											生物									
	藝術	音樂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藝術	音樂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美術	4	2	2							美術	4	2	2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家政											家政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4	2	2						生活科技	4	2	2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體育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45-56	16	16	5-7	5-7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計		46-54	16	16	5-7	5-7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	應用力學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節。	專業科	應用力學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節。			
	機件原理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引擎原理	3	3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實習科目	目	底盤原理	3		3					目	底盤原理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2 節。			
		基本電學	2			2					基本電學	2			2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機電製圖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3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3				
		小計	40-45	7	7	9-12	11-14	0-7	0-4		小計	40-45	7	7	9-12	11-14	0-7	0-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8-101	23	23	14-19	16-21	3-12	3-9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6-99	23	23	14-19	16-21	2-11	2-8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小計			4-8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19-44								小計	21-46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7-44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9-46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4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2) 規劃說明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汽車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6-11節	二擇一開設	汽車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6-11節	二擇一開設	
軌道車輛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液氣壓技能領域(6)	6-11節	二擇一開設	軌道車輛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液氣壓技能領域(6)	6-11節	二擇一開設	
重機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重機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動力機械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動力機械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農業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三擇一開設	農業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三擇一開設	
飛機修護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飛機修護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6節	二擇一開設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三) 電機與電子群				(三) 電機與電子群				
1.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				
表 11 「電機與電子群」課程架構				表 11 「電機與電子群」課程架構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2節數，節數小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計及百分比 併同修訂。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4. 數學領域(4-8) 5. 社會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7. 藝術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 全民國防教育(2)		48-56	33.3-38.9%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3. 數學領域(4-8) 4. 社會領域(4) 5. 自然科學領域(4) 6.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全民國防教育(2)		46-54	31.9-37.5%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6) 2. 電子學(6) 3. 數位邏輯設計(3) 4. 微處理機(3) 5. 電工機械(6) 6. 冷凍空調原理(6)		12-18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6) 2. 電子學(6) 3. 數位邏輯設計(3) 4. 微處理機(3) 5. 電工機械(6) 6. 冷凍空調原理(6)		12-18						
實習科目	1. 基本電學實習(3) 2. 電子學實習(6)		9		36-58	25.0-40.3%	1. 基本電學實習(3) 2. 電子學實習(6)		9		38-60	26.4-41.7%	38-60	26.4-41.7%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1. 程式設計實習(3) 2.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1. 程式設計實習(3) 2.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1.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2. 微電腦應用實習(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30-36			20.8-25%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1.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2. 微電腦應用實習(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30-36	20.8-25%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1. 電工實習(3) 2. 可程式控制實習(3) 3. 機電整合實習(3)		9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1. 電工實習(3) 2. 可程式控制實習(3) 3. 機電整合實習(3)						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1.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2.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3. 電工機械實習(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1.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2.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3. 電工機械實習(3)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1. 能源與冷凍實習(3) 2. 能源與空調實習(3) 3. 節能技術實習(3)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1. 能源與冷凍實習(3) 2. 能源與空調實習(3) 3. 節能技術實習(3)							
小計			78-92	54.2-63.9%	36-58	25.0-40.3%	小計			76-90	52.8-62.5%	38-60	26.4-41.7%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電機與電子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2 所示。 <b>表 12「電機與電子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單位：節數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電機與電子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2 所示。 <b>表 12「電機與電子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單位：節數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3">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歷史</td>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td> </tr> <tr> <td>地理</td> </tr> <tr> <td>公民與社會</td> </tr> <tr> <td>自然科學</td> <td>物理</td> <td>4</td> <td>2</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歷史</td>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td> </tr> <tr> <td>地理</td> </tr> <tr> <td rowspan="2">公民與社會</td> <td>公民與社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民與社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化學								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自然科學	物理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期規劃之部 定必修與校 訂科目節數 加總不得超 過 23 節的方 式彈性調整 等相關說明。		
		生物										化學	4	2	2									
	藝術	音樂										生物												
		美術	4	2	2						音樂										3. 全民國防 教育於第一 學年第一、二 學期各實施 1 學分調移 至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各實施 1 學 分，節數小計 與合計併同 修正。			
	藝術生活									美術	4	2	2											
	綜合 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家政											家政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體育	2	1	1						資訊科技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4. 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之相關說明。			
											體育	2	1	1										
	小計	48-56	16	16	5-7	5-7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專業 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節。	小計	46-54	16	16	5-7	5-7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電子學	6			3	3					基本電學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節。			
	數位邏輯設計	3			3					適用於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電子學	6			3	3								
	微處理機	3				3				適用於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數位邏輯設計	3			3							適用於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電工機械	6			3	3				適用於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微處理機	3				3						適用於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冷凍空調原理	6			3	3				適用於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電工機械	6			3	3						適用於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實習 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9 節。	冷凍空調原理	6			3	3						適用於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電子學實習	6			3	3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9 節。			
	晶片 設計 技能 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電子學實習	6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晶片 設計 技能 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領域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能源與冷凍實習	3				3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能源與冷凍實習	3				3			
能源與空調實習	3						3			能源與空調實習	3						3					
節能技術實習	3							3		節能技術實習	3							3				
小計		30-36	3-6	6	6-12	9-12	0-6	0		小計		30-36	3-6	6	6-12	9-12	0-6	0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78-92	19-22	22	11-19	14-19	3-11	3-5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76-90	19-22	22	11-19	14-19	2-10	2-4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校訂選修	小計	28-6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36-64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6-12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資訊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9節			二擇一開設		資訊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9節			二擇一開設				
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9節			二擇一開設		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9節			二擇一開設				
控制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9)			9節			二擇一開設		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9節			二擇一開設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電機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控制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冷凍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9)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電機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航空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冷凍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9)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電子通信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航空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電機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9)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電子通信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9)	9 節	二擇一開設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四) 化工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13 「化工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2">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td> <td rowspan="10">48-56</td> <td rowspan="10">33.3-38.9%</td> <td rowspan="10">18-34</td> <td rowspan="10">12.5-23.6%</td> </tr> <tr> <td>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td> </tr> <tr> <td>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td> </tr> <tr> <td>4. 數學領域 (4-8)</td> </tr> <tr> <td>5. 社會領域 (4)</td> </tr> <tr> <td>6. 自然科學領域 (4)</td> </tr> <tr> <td>7. 藝術領域 (4)</td> </tr> <tr> <td>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td> </tr> <tr> <td>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td> </tr> <tr> <td>10. 全民國防教育 (2)</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8-56	33.3-38.9%	18-34	12.5-23.6%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p>(四) 化工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13 「化工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2">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td> <td rowspan="9">46-54</td> <td rowspan="9">31.9-37.5%</td> <td rowspan="9">20-36</td> <td rowspan="9">13.9-25%</td> </tr> <tr> <td>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td> </tr> <tr> <td>3. 數學領域 (4-8)</td> </tr> <tr> <td>4. 社會領域 (4)</td> </tr> <tr> <td>5. 自然科學領域 (4)</td> </tr> <tr> <td>6. 藝術領域 (4)</td> </tr> <tr> <td>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td> </tr> <tr> <td>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td> </tr> <tr> <td>9. 全民國防教育 (2)</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6-54	31.9-37.5%	20-36	13.9-25%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8-56	33.3-38.9%	18-34	12.5-23.6%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6-54	31.9-37.5%	20-36	13.9-25%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專業科目	1. 普通化學 (8) 2. 分析化學 (6) 3. 基礎化工 (6) 4. 化工裝置 (8)			28						專業科目	1. 普通化學 (8) 2. 分析化學 (6) 3. 基礎化工 (6) 4. 化工裝置 (8)			28						
實習科目	1. 普通化學實習 (8) 2. 分析化學實習 (6)			14	54	37.5%				實習科目	1. 普通化學實習 (8) 2. 分析化學實習 (6)			14	54	37.5%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1. 化工裝置實習 (6) 2. 化工儀器實習 (6)		12							12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1. 化工裝置實習 (6) 2. 化工儀器實習 (6)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	1. 紡染實習 (6) 2. 紡染檢驗實習 (6)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	1. 紡染實習 (6) 2. 紡染檢驗實習 (6)							
小計				102-110	70.8-76.4%	18-34	12.5-23.6%	小計				100-108	69.4-75%	20-36	13.9-25%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化工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化工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化工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化工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p>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p>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 一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2	2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定必修課程	般科目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的方式彈性調整等相關說明。  3. 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1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1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4. 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		語文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社會	地理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		自然科學	物理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自然科學	化學	4	2	2													
												自然科學	生物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美術	美術								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藝術	音樂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增加：「全民國防教育2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之相關說明。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計		48-56	14	14	7-9	7-9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計		46-54	14	14	7-9	7-9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8	4	4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8	4	4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8節。		
	分析化學		6			3	3			專業科目		分析化學	6			3	3					
	基礎化工		6			3	3			專業科目		基礎化工	6			3	3					
	化工裝置		8			4	4			專業科目		化工裝置	8			4	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4節。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工裝置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化工裝置實習	6					3	3			
		化工儀器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化工儀器實習	6					3		3	
紡染及檢驗	紡染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紡染實習	6					3	3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驗技能領域	紡染檢驗實習	6					3	3								3	3		
		小計		54	8	8	13	13	6	6								3	3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102-110	22	22	20-22	20-22	9-11	9-11								8-10	8-10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校訂選修																				
		小計		10-3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18-34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6-12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化工科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環境檢驗科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紡織科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染整科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紡染檢驗技能領域	紡染實習	6														3	3		
		小計		54	8	8	13	13	6	6								3	3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100-108	22	22	20-22	20-22	8-10	8-10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校訂選修																				
		小計		12-32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0-36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6-12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化工科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環境檢驗科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紡織科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染整科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12)			12節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五) 土木與建築群						(五) 土木與建築群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1.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											
表 15 「土木與建築群」課程架構						表 15 「土木與建築群」課程架構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48-56	33.3-38.9%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6-54	31.9-37.5%						
	專業科目	1. 土木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3. 基礎工程力學 (6)						10							專業科目	1. 土木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3. 基礎工程力學 (6)	
實習科目	1. 測量實習 (8) 2.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3. 營建技術實習 (6) 4. 材料與試驗 (4) 5. 製圖實習 (8) 6.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52	36.1%			實習科目	1. 測量實習 (8) 2.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3. 營建技術實習 (6) 4. 材料與試驗 (4) 5. 製圖實習 (8) 6.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52	36.1%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1. 建築製圖實習 (3) 2. 施工圖實習 (3)						6									
	土木測量技能領域	1. 工程測量實習 (3) 2. 地形測量實習 (3)															
小計			100-108	69.4-75.0%	20-42	13.9-29.2%	小計			92-106	63.9-73.6%	22-44	15.3-30.6%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											
2. 教學科目與節數						2. 教學科目與節數						1. 依據總綱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土木與建築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6 所示。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土木與建築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6 所示。										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3. 全民國防	
表 16 「土木與建築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單位：節數										表 16 「土木與建築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單位：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備註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備註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化學										化學									
		生物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	藝術	音樂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	
		美術										美術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程	修	校訂選修	小計	4-8						表之規劃說明③。 3.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訂課程	訂必修								需求領域課程。 2.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12-34											小計	4-8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0-36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2-38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6-12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建築科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6)			6節					建築科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6)			6節					
土木科		土木測量技能領域(6)			6節					土木科		土木測量技能領域(6)			6節					
消防工程科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6)			6節					消防工程科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6)			6節					
空間測繪科		土木測量技能領域(6)			6節					空間測繪科		土木測量技能領域(6)			6節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b>(六) 商業與管理群</b>										<b>(六) 商業與管理群</b>										
1.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										
表 17「商業與管理群」課程架構										表 17「商業與管理群」課程架構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48-56	33.3-38.9%	26-42	18.1-29.2%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46-54	31.9-37.5%	28-44	19.4-30.6%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3. 數學領域(4-8)															
	4. 數學領域(4-8)							4. 社會領域(4)															
	5. 社會領域(4)							5. 自然科學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6. 藝術領域(4)															
	7.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全民國防教育(2)															
	10. 全民國防教育(2)																						
專業科目	1. 商業概論(4)		26				專業科目	1. 商業概論(4)		26													
	2. 數位科技概論(4)							2. 數位科技概論(4)															
	3. 會計學(10)							3. 會計學(10)															
	4. 經濟學(8)							4. 經濟學(8)															
實習科目	1. 數位科技應用(4)		46	31.9%			實習科目	1. 數位科技應用(4)		46	31.9%												
	2. 商業溝通(2)							2. 商業溝通(2)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 門市經營實務(4)						14									1. 門市經營實務(4)						
		2. 行銷實務(4)															2. 行銷實務(4)						
		3. 會計軟體應用(4)															3. 會計軟體應用(4)						
		4.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2)															4.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2)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 國際貿易實務(8)															1. 國際貿易實務(8)						
		2. 會計軟體應用(4)															2. 會計軟體應用(4)						
		3. 貿易英文實務(2)															3. 貿易英文實務(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 程式語言與設計(4)															1. 程式語言與設計(4)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																					
3. 資料庫應用(4)		3. 資料庫應用(4)																					
小計			94-102	65.3-70.8%	26-42	18.1-29.2%	小計			92-100	63.9-69.4%	28-44	19.4-30.6%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上課總節數			144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p>																							

語2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2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2. 教學科目與節數											2. 教學科目與節數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1) 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商業與管理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8 所示。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商業與管理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18 所示。											
表 18「商業與管理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表 18「商業與管理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單位：節數											單位：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化學																				
		生物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藝術	音樂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藝術	音樂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3.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1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1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2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之相關說明。	
		美術	4			2	2					4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家政	家政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計		48-56	14	14	7-9	7-9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計		46-54	14	14	7-9	7-9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6節。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6節。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經濟學	8			4	4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6節。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6節。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商業溝通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國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國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貿易英文實務	2					2			貿易英文實務	2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計	46	9	9	11-12	11-12	2	2-4			小計	46	9	9	11-12	11-12	2	2-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4-102	23	23	18-21	18-21	5-7	5-9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2-100	23	23	18-21	18-21	4-6	4-8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小計	4-8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18-38										小計	20-4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6-42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8-44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商業經營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國際貿易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會計事務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電子商務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商業經營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國際貿易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會計事務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電子商務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流通管理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流通管理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農產行銷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農產行銷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航運管理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航運管理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水產經營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水產經營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14)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14)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14)	14 節	三擇一開設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七) 外語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19「外語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3">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td> <td rowspan="9">48-56</td> <td rowspan="9">33.3-38.9%</td> <td rowspan="9">34-68</td> <td rowspan="9">23.6-47.2%</td> </tr> <tr> <td>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td> </tr> <tr> <td>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td> </tr> <tr> <td>4. 數學領域 (4-8)</td> </tr> <tr> <td>5. 社會領域 (4)</td> </tr> <tr> <td>6. 自然科學領域 (4)</td> </tr> <tr> <td>7. 藝術領域 (4)</td> </tr> <tr> <td>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td> </tr> <tr> <td>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8-56	33.3-38.9%	34-68	23.6-47.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p>(七) 外語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19「外語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3">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td> <td rowspan="8">46-54</td> <td rowspan="8">31.9-37.5%</td> <td rowspan="8">36-70</td> <td rowspan="8">25-48.6%</td> </tr> <tr> <td>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td> </tr> <tr> <td>3. 數學領域 (4-8)</td> </tr> <tr> <td>4. 社會領域 (4)</td> </tr> <tr> <td>5. 自然科學領域 (4)</td> </tr> <tr> <td>6. 藝術領域 (4)</td> </tr> <tr> <td>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td> </tr> <tr> <td>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6-54	31.9-37.5%	36-70	25-48.6%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8-56	33.3-38.9%	34-68	23.6-47.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6-54	31.9-37.5%	36-70	25-48.6%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9. 全民國防教育 (2)						併同修訂。	
專業科目	1. 商業概論 (4) 2. 數位科技概論 (4)	8				專業科目	1. 商業概論 (4) 2. 數位科技概論 (4)	8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4	20-38	13.9-26.4%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4	20-38	13.9-26.4%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	1. 外語簡報實務 (4) 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4)					8-26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					1. 外語簡報實務 (4) 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4)
	英文技能領域	1.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4) 3.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4) 4.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5.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6.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7.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英文技能領域					1.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4) 3.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4) 4.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5.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6.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7.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日文技能領域	1.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4) 2.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4) 3. 日語句型練習 (4) 4. 日語翻譯練習 (4) 5.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4) 6.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4) 7.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2)						日文技能領域					1.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4) 2.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4) 3. 日語句型練習 (4) 4. 日語翻譯練習 (4) 5.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4) 6.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4) 7.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2)
小計		68-94	47.2-65.3%	34-68	23.6-47.2%	小計		66-92	45.8-63.9%	36-70	25-48.6%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外語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0 所示。 表 20 「外語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外語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0 所示。 表 20 「外語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單位：節數										單位：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的方式彈性調整等相關說明。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3. 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1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
			化學										生物											自然科學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	藝術	音樂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														
		美術	美術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藝術生活								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各實施 1 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4. 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之相關說明。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資訊科技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46-54	14	14	7-9	7-9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8 節。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4 節。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	外語簡報實務	4			2	2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英文技能領域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英文商業書信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2												
	日語技能領域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4	2	2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4			2	2													
		日語文型練習	4	2	2															
		日語翻譯練習	4			2	2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4			2	2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4						2	2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2						2											
		小計		20-38	4-8	4-8	6-8	6-8	0-6	0-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68-94	18-22	18-22	13-17	13-17	3-11	3-9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校訂選修																			
		小計	26-64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34-68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應用英語科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8) 英語文技能領域(26)	8-26	二擇一開設
應用日語科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8) 日語文技能領域(26)	8-26	二擇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應用英語科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8) 英語文技能領域(26)	8-26	二擇一開設
應用日語科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8) 日語文技能領域(26)	8-26	二擇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⑤ 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 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 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 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 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b>(八) 設計群</b> <b>1. 課程架構</b> <b>表 21 「設計群」課程架構</b>						<b>(八) 設計群</b> <b>1. 課程架構</b> <b>表 21 「設計群」課程架構</b>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48-56	33.3-38.9%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6-54	31.9-37.5%			
專業科目	1.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3. 造形原理 (2) 4. 創意潛能開發 (2) 5.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6 2				專業科目	1.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3. 造形原理 (2) 4. 創意潛能開發 (2) 5.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6 2				
實習科目	1. 繪畫基礎實習 (6) 2. 表現技法實習 (4) 3. 基本設計實習 (6) 4. 基礎圖學實習 (6) 5.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6.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28		25-46	17.4-31.9%	實習科目	1. 繪畫基礎實習 (6) 2. 表現技法實習 (4) 3. 基本設計實習 (6) 4. 基礎圖學實習 (6) 5.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6.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28		27-48	18.8-33.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1. 圖文編排實習 (6) 2. 基礎攝影實習 (2) 3.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1. 圖文編排實習 (6) 2. 基礎攝影實習 (2) 3.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1.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3) 2. 立體造形實作 (3)	6-11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1.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3) 2. 立體造形實作 (3)		6-11				
	數位成型	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2. 數位成型實務 (3)					數位成型	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2. 數位成型實務 (3)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技能領域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1.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3. 影音剪輯實習 (2)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1. 網頁設計實習 (3) 2. 動畫製作實習 (3)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1.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6) 2. 室內裝修實務 (4)																																																																	
小計				90-103		62.5-71.5%		25-46		17.4-31.9%		小計				88-101		61.1-70.1%			27-48		18.8-33.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設計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設計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2">一般科目</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 rowspan="2">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設計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設計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2">一般科目</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 rowspan="2">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td> </tr> <tr>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科技	生活科技									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科技	生活科技							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2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48-56	14	14	7-9	7-9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計		46-54	14	14	7-9	7-9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1. 群共同專業科目，除本群特殊稀有類科外，其餘科別均應修習，計8節。 2. 特殊稀有類科之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可自專業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6節。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1. 群共同專業科目，除本群特殊稀有類科外，其餘科別均應修習，計8節。 2. 特殊稀有類科之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可自專業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6節。	
	色彩原理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設計與生活美學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1.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8節。 2. 特殊稀有類科之圖文傳播科可自群共同實習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至少不得低於22節。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1.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8節。 2. 特殊稀有類科之圖文傳播科可自群共同實習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至少不得低於22節。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3			3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3			3					
	立體造形實作	3				3						立體造形實作	3				3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位成型實務	3						3		數位成型實務	3						3				
數位影音技能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數位影音技能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領域	影音剪輯實習	2						2		領域	影音剪輯實習	2						2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	3			3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動畫製作實習	3				3					動畫製作實習	3				3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6			3	3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6			3	3				
		室內裝修實務	4					2	2			室內裝修實務	4					2	2		
小計			42-47	9	9	9-14	9-12	0-3	0-3	小計			42-47	9	9	9-14	9-12	0-3	0-3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0-103	23	23	16-23	16-21	3-8	3-8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8-101	23	23	16-23	16-21	2-7	2-7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小計	4-8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17-42							小計		19-44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5-46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7-48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廣告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6-11 節				二擇一開設											
美工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6-11 節				二擇一開設											
圖文傳播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6-11 節				二擇一開設											
美術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家具木工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家具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金屬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廣告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6-11 節				二擇一開設											
美工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6-11 節				二擇一開設											
圖文傳播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6-11 節				二擇一開設											
美術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家具木工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家具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金屬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6 節				二擇一開設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陶瓷工程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6)	6 節	二擇一開設	陶瓷工程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多媒體設計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多媒體設計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多媒體應用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多媒體應用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6)	6 節	二擇一開設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10)	10 節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10)	10 節																																																																																									
室內設計科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10)	10 節		室內設計科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10)	10 節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b>(九) 農業群</b></p> <p>1. 課程架構</p> <p>表 23 「農業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2">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td> <td rowspan="10">48-56</td> <td rowspan="10">33.3-38.9%</td> <td rowspan="10">24-40</td> <td rowspan="10">16.7-27.8%</td> </tr> <tr> <td>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td> </tr> <tr> <td>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td> </tr> <tr> <td>4. 數學領域 (4-8)</td> </tr> <tr> <td>5. 社會領域 (4)</td> </tr> <tr> <td>6. 自然科學領域 (4)</td> </tr> <tr> <td>7. 藝術領域 (4)</td> </tr> <tr> <td>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td> </tr> <tr> <td>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td> </tr> <tr> <td>10. 全民國防教育 (2)</td> </tr> <tr> <td rowspan="4">專業科目</td> <td>1. 農業概論 (6)</td> <td rowspan="4">48</td> <td rowspan="4">33.3%</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2. 農業安全衛生 (2)</td> </tr> <tr> <td>3. 生命科學概論 (4)</td> </tr> <tr> <td>4. 生物技術概論 (4)</td> </tr> <tr> <td rowspan="3">實習科目</td> <td>1.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td>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td> </tr> <tr> <td>3. 林場管理實習 (6)</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8-56	33.3-38.9%	24-40	16.7-27.8%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專業科目	1. 農業概論 (6)	48	33.3%			2. 農業安全衛生 (2)	3. 生命科學概論 (4)	4. 生物技術概論 (4)	實習科目	1.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4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林場管理實習 (6)	<p><b>(九) 農業群</b></p> <p>1. 課程架構</p> <p>表 23 「農業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2">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td> <td rowspan="9">46-54</td> <td rowspan="9">31.9-37.5%</td> <td rowspan="9">26-42</td> <td rowspan="9">18.1-29.2%</td> </tr> <tr> <td>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td> </tr> <tr> <td>3. 數學領域 (4-8)</td> </tr> <tr> <td>4. 社會領域 (4)</td> </tr> <tr> <td>5. 自然科學領域 (4)</td> </tr> <tr> <td>6. 藝術領域 (4)</td> </tr> <tr> <td>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td> </tr> <tr> <td>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td> </tr> <tr> <td>9. 全民國防教育 (2)</td> </tr> <tr> <td rowspan="4">專業科目</td> <td>1. 農業概論 (6)</td> <td rowspan="4">48</td> <td rowspan="4">33.3%</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2. 農業安全衛生 (2)</td> </tr> <tr> <td>3. 生命科學概論 (4)</td> </tr> <tr> <td>4. 生物技術概論 (4)</td> </tr> <tr> <td rowspan="3">實習科目</td> <td>1.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td>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td> </tr> <tr> <td>3. 林場管理實習 (6)</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6-54	31.9-37.5%	26-42	18.1-29.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專業科目	1. 農業概論 (6)	48	33.3%			2. 農業安全衛生 (2)	3. 生命科學概論 (4)	4. 生物技術概論 (4)	實習科目	1.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4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林場管理實習 (6)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8-56	33.3-38.9%	24-40	16.7-27.8%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專業科目	1. 農業概論 (6)	48	33.3%																																																																																												
	2. 農業安全衛生 (2)																																																																																														
	3. 生命科學概論 (4)																																																																																														
	4. 生物技術概論 (4)																																																																																														
實習科目	1.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4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林場管理實習 (6)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6-54	31.9-37.5%	26-42	18.1-29.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專業科目	1. 農業概論 (6)	48	33.3%																																																																																												
	2. 農業安全衛生 (2)																																																																																														
	3. 生命科學概論 (4)																																																																																														
	4. 生物技術概論 (4)																																																																																														
實習科目	1.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4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林場管理實習 (6)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4. 牧場管理實習 (6)										4. 牧場管理實習 (6)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能領域	1. 植物栽培實習 (6) 2.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植物識別實習 (6) 4. 植物保護實習 (4)		22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能領域	1. 植物栽培實習 (6) 2.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植物識別實習 (6) 4. 植物保護實習 (4)		22																																																			
	動物飼養及保健能領域	1. 解剖生理實習 (4) 2. 動物飼養實習 (8) 3. 動物保健實習 (6) 4. 動物營養實習 (4)										動物飼養及保健能領域	1. 解剖生理實習 (4) 2. 動物飼養實習 (8) 3. 動物保健實習 (6) 4. 動物營養實習 (4)																																																				
小計			96-104	66.7-72.2%	24-40	16.7-27.8%	小計			94-102	65.3-70.8%		26-42	18.1-29.2%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p>																																																																	
<p>2. 教學科目與節數</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農業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農業群」教學科目與節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2">一般科目</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 rowspan="2">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農業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農業群」教學科目與節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2">一般科目</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 rowspan="2">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p>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p> <p>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等相關說明。  3.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物理										化學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化學										生物												
		音樂										美術												
	藝術	音樂	4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藝術	美術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美術										藝術生活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1	1	1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4	1	1	1	1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科技	生活科技									科技	生活科技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資訊科技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資訊科技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之相關說明。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2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48-56	13	13	8-10	8-10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計		46-54	13	13	8-10	8-10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6節。			農業概論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6節。	
	生物技術概論		4			2	2						生物技術概論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4節。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4節。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依其屬性均應擇一修習，計6節。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依其屬性均應擇一修習，計6節。			
	林場管理實習												林場管理實習											
	牧場管理實習												牧場管理實習											
	農業生產與休養生態領域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農業生產與休養生態領域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動物飼養及保健領域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動物解剖生理實習		4	2	2								動物解剖生理實習	4	2	2							
		動物飼養實習		8	2	2			2	2				動物飼養實習	8	2	2			2	2			
動物飼養及保健領域	動物保健實習		6			3	3						動物保健實習	6			3	3						
	動物營養實習		4			2	2						動物營養實習	4			2	2						
小計			48	9-10	7-8	12-13	12-13	2-4	2-4			小計			48	9-10	7-8	12-13	12-13	2-4	2-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6-104	22-23	20-21	20-23	20-23	5-9	5-9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4-102	22-23	20-21	20-23	20-23	4-8	4-8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小計		4-8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16-36											小計	18-38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4-4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6-4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6-12節。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1節，至多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節數)								2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b>(2) 規劃說明</b>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農場經營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農場經營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園藝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園藝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森林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森林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野生動物保育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22)			22					野生動物保育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22)			22											
造園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造園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22)			22											
畜產保健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22)			22					畜產保健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22)			22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b>(十) 食品群</b>									<b>(十) 食品群</b>															
1.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															
表 25 「食品群」課程架構									表 25 「食品群」課程架構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48-56	33.3-38.9%	24-40	16.7-27.8%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6-54	31.9-37.5%	26-42	18.1-29.2%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6-54	31.9-37.5%	26-42	18.1-29.2%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另外，除學時外，連動之百分比也併同修訂。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專業科目	1. 食品加工 (4) 2. 食品微生物 (4) 3.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48							專業科目	1. 食品加工 (4) 2. 食品微生物 (4) 3.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12																																																				
實習科目	1. 食品加工實習 (6) 2.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18	33.3%	33.3%					實習科目	1. 食品加工實習 (6) 2.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18	48	33.3%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0) 2.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18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0) 2.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18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0) 2.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 分析化學實習 (6) 2.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6) 3. 生物技術實習 (6)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 分析化學實習 (6) 2.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6) 3. 生物技術實習 (6)																																																											
小計				96-104	66.7-72.2%	24-40	16.7-27.8%	小計				94-102	65.3-70.8%	26-42	18.1-29.2%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食品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食品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部定必修課</td> <td rowspan="2">一般科目</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食品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食品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部定必修課</td> <td rowspan="2">一般科目</td> <td rowspan="2">語文</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國語文	12	2	2	2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國語文	12	2	2	2	2	2																																																										
<p>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p> <p>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等相關說明。  3.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化學										化學											
	生物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美術										美術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家政										家政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之相關說明。	
		小計	48-56	16	16	5-7	5-7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計	46-54	16	16	5-7	5-7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節。			食品加工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節。
		食品微生物	4			2	2						食品微生物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2	2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節。			食品加工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節。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3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3	3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0	5	5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食品加工實習	10	5	5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4	4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4	4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6	3	3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6					3	3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6					3	3		
	生物技術實習	6					3	3			生物技術實習	6					3	3				
	小計	48	3-5	3-5	10	10	9-11	9-11			小計	48	3-5	3-5	10	10	9-11	9-11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4-104	19-21	19-21	15-17	15-17	12-16	12-16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4-102	19-21	19-21	15-17	15-17	11-15	11-15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必修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4-8								小計	4-8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16-36									小計	18-38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6-42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6-4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每學期每週至少 1 節，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水產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水產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烘焙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烘焙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18)		18 節	二擇一開設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十一) 家政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27 「家政群」課程架構</p>						<p>(十一) 家政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27 「家政群」課程架構</p>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48-56	33.3-38.9%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6-54	31.9-37.5%		
專業科目	1. 家政概論 (4) 2. 色彩概論 (2) 3.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4. 家庭教育 (4) 5. 家政職業倫理 (2) 6. 行銷與服務 (4) 7. 家政美學 (2)		20		24-42	16.7-29.2%	專業科目	1. 家政概論 (4) 2. 色彩概論 (2) 3.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4. 家庭教育 (4) 5. 家政職業倫理 (2) 6. 行銷與服務 (4) 7. 家政美學 (2)		20		26-44	18.1-30.6%
實習科目	1.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2.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10				實習科目	1.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2.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10			
	整體造型	1. 美容美體實務 (6) 2. 美髮造型實務 (4)	16-18				整體造型	1. 美容美體實務 (6) 2. 美髮造型實務 (4)		16-18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技能領域	3. 舞台表演實務 (4) 4.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技能領域	3. 舞台表演實務 (4) 4.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1. 服裝製作實務 (6) 2. 服裝畫實務 (2) 3. 立體裁剪實務 (6) 4. 服裝設計實務 (4)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1. 服裝製作實務 (6) 2. 服裝畫實務 (2) 3. 立體裁剪實務 (6) 4. 服裝設計實務 (4)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1.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4) 2. 膳食與營養實務 (4) 3.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4) 4.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4)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1.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4) 2. 膳食與營養實務 (4) 3.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4) 4.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4)
小計			94-104	65.3-72.2%	24-42	16.7-29.2%	小計			92-102	63.4-70.8%	26-44	18.1-30.6%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訂。</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家政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家政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家政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2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家政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p>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p> <p>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p>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p>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p> <p>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p>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英語文	8-12	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4			2	2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護理																			
體育	體育	2	1	1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生涯規劃																			
健康與體育	家政	4			2	2														
	法律與生活																			
體育	環境科學概論	4			2	2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護理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生涯規劃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等相關說明。  
3.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校訂必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校訂必修	小計	4-8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18-4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6-44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2節，六學期合計2-4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家政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18)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16)		16-18節		三擇一開設				
									服裝科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18)		18節						
									幼兒保育科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16)		16節						
									美容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18節						
									時尚模特兒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18節						
									流行服飾科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18)		18節						
									時尚造型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18節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十二) 餐旅群 1. 課程架構									(十二) 餐旅群 1. 課程架構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表 29「餐旅群」課程架構						表 29「餐旅群」課程架構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4. 數學領域(4-8) 5. 社會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7. 藝術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 全民國防教育(2)		48-56	33.3-38.9%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3. 數學領域(4-8) 4. 社會領域(4) 5. 自然科學領域(4) 6.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全民國防教育(2)		46-54	31.9-37.5%		
專業科目	1. 觀光餐旅業導論(6) 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8)		14				專業科目	1. 觀光餐旅業導論(6) 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8)		14			
實習科目	1. 餐飲服務技術(6) 2. 飲料實務(6)		12		32-54	22.2-37.5%	實習科目	1. 餐飲服務技術(6) 2. 飲料實務(6)		12		34-56	23.6-38.9%
	廚藝技能領域	1. 中餐烹調實習(8) 2. 西餐烹調實習(6)		8-14	34-40	23.6-27.8%		廚藝技能領域	1. 中餐烹調實習(8) 2. 西餐烹調實習(6)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8)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8)				
	旅宿技能領域	1. 房務實務(4) 2. 旅館客務實務(4)						旅宿技能領域	1. 房務實務(4) 2. 旅館客務實務(4)				
	旅遊技能領域	1. 旅遊實務(4) 2. 導覽解說實務(6) 3. 遊程規劃實務(4)						旅遊技能領域	1. 旅遊實務(4) 2. 導覽解說實務(6) 3. 遊程規劃實務(4)				
小計			82-96	56.9-66.7%	32-54	22.2-37.5%	小計			74-94	55.6-65.3%	34-56	23.6-38.9%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上課總節數	144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2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餐旅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餐旅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如表 30 所示。										如表 30 所示。										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表 30「餐旅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表 30「餐旅群」教學科目與節數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單位：節數										單位：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2	1	1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美術																			
		藝術生活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1科目。	1 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4.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小計		48-56	12	12	9-11	9-11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科別均應修習,共 14 節數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科別均應修習,共 12 節數													
	飲料實務		6			3	3																
	廚藝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旅宿技能領域	房務實務	4	2	2																	
	旅館客務實務		4			2	2																
	旅遊技能領域	旅遊實務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6			3	3																
		遊程規劃實務	4					2	2														
小計		34-40	6-10	6-10	7-10	7-10	2-4	2-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2-96	18-22	18-22	16-21	16-21	5-9	5-9															
校訂必修	校訂專題實作		2-4							1.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小計		4-8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程 修 校 訂 選 修	小計			4-8						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 訂 選 修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24-50								小計	26-52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32-54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34-56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每學期視需要開設每週至多 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餐飲管理科		廚藝技能領域 (14) 烘焙技能領域 (8) 旅宿技能領域 (8) 旅遊技能領域 (14)			8-14 節			四擇一開設		餐飲管理科		廚藝技能領域 (14) 烘焙技能領域 (8) 旅宿技能領域 (8) 旅遊技能領域 (14)			8-14 節			四擇一開設			
觀光事業科		廚藝技能領域 (14) 烘焙技能領域 (8) 旅宿技能領域 (8) 旅遊技能領域 (14)			8-14 節			四擇一開設		觀光事業科		廚藝技能領域 (14) 烘焙技能領域 (8) 旅宿技能領域 (8) 旅遊技能領域 (14)			8-14 節			四擇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b>(十三) 水產群</b>										<b>(十三) 水產群</b>											
<b>1. 課程架構</b>										<b>1. 課程架構</b>											
表 31「水產群」課程架構										表 31「水產群」課程架構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48-56	33.3-38.9%	44-72	30.6-50.0%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46-54	31.9-37.5%	46-74	31.9-51.4%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6)		6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6)		6			
實習科目	水產生物實務 (6)		6	16-28	11.1-19.4%	4-16	水產生物實務 (6)		6	16-28	11.1-19.4%	
	漁航技能領域	1. 航海與實習 (8) 2. 海圖作業實務 (4)					漁航技能領域	1. 航海與實習 (8) 2. 海圖作業實務 (4)				
	漁業技能領域	1. 漁具漁法與實習 (12) 2. 航海儀器實習 (4)						漁業技能領域	1. 漁具漁法與實習 (12) 2. 航海儀器實習 (4)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1. 專業海上安全實務(2) 2. 潛水實習 (4)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1. 專業海上安全實務(2) 2. 潛水實習 (4)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1. 水質學實習 (4) 2.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6)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1. 水質學實習 (4) 2.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6)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1. 餌料生物實習 (6) 2.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 (6)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1. 餌料生物實習 (6) 2.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 (6)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1.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6) 2.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4) 3. 水產增殖專業實務(2)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1.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6) 2.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4) 3. 水產增殖專業實務(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1.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2) 2.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1.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2) 2.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2)			
小計			64-84	44.4-58.3%	44-72	小計		62-82	43.1-56.9%	46-74	31.9-51.4%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規劃說明：						規劃說明：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水產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2 所示。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水產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2 所示。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
<b>表 32 「水產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b>表 32 「水產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單位：節數										單位：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	
		化學									生物									
		生物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等相關說明。													
藝術	音樂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4	2	2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3. 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學時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4	2	2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4. 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之相關說明。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4	2	2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2					1	1																	
	體育	2	1	1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2																							
小計		48-56	16	16	5-7	5-7	3-5	3-5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46-54	16	16	5-7	5-7	2-4	2-4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6 節。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6 節。														
實習科目	水產生物實務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6 節。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6 節。														
	漁航技能領域	航海與實習	8	2	2	2	2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8	2	2	2	2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海圖作業實務	4			2	2				4				2	2																		
	漁業技能領域	漁具漁法與實習	12			3	3	3	3		12				3	3	3	3																
		航海儀器實習	4					2	2		4						2	2																
水域活動	專業海上安全實務	2		2					2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安全技能領域	潛水實習	4			2	2					安全技能領域	潛水實習	4			2	2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水質學實習	4			2	2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水質學實習	4			2	2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餌料生物實習	6			3	3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餌料生物實習	6			3	3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	6						3	3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	6						3	3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4						2	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4						2	2
		水產增殖專業實務	2					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水產增殖專業實務	2				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2	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2	2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2			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2			2				
小計			16-28	3-6	3-6	3-7	3-7	0-5	0-5	小計				16-28	3-6	3-6	3-7	3-7	0-5	0-5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64-84	19-22	19-22	8-14	8-14	3-10	3-10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62-82	19-22	19-22	8-14	8-14	2-9	2-9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小計	4-8									校訂選修	小計	4-8								
	校訂選修	小計	36-68								校訂選修		小計	38-7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44-72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46-74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 規劃說明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漁業科		漁航技能領域(12)			4-16節			七擇一開設		漁業科		漁航技能領域(12)			4-16節			七擇一開設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漁業技能領域 (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6)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10)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12)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1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4)					漁業技能領域 (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6)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10)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12)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1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4)																																								
水產養殖科	漁航技能領域 (12) 漁業技能領域 (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6)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10)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12)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1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4)	4-16 節	七擇一開設		水產養殖科	漁航技能領域 (12) 漁業技能領域 (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6)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10)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12)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12)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4)	4-16 節	七擇一開設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十四) 海事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33 「海事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2">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td> <td>48-56</td> <td>33.3-38.9%</td> <td>42-64</td> <td>29.2-44.4%</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48-56	33.3-38.9%	42-64	29.2-44.4%	<p>(十四) 海事群</p> <p>1. 課程架構</p> <p>表 33 「海事群」課程架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部定必修</th> <th colspan="2">校訂 (必修、選修)</th> </tr> <tr> <th>類別</th> <th>領域/科目</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h>節數</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科目</td> <td>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td> <td>46-54</td> <td>31.9-37.5%</td> <td>44-66</td> <td>30.6-45.8%</td> </tr> </tbody> </table>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6-54	31.9-37.5%	44-66	30.6-45.8%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節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4. 數學領域 (4-8) 5. 社會領域 (4) 6. 自然科學領域 (4) 7. 藝術領域 (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48-56	33.3-38.9%	42-64	29.2-44.4%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8-12) 3. 數學領域 (4-8) 4. 社會領域 (4) 5. 自然科學領域 (4) 6. 藝術領域 (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6-54	31.9-37.5%	44-66	30.6-45.8%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專業科目	1. 船藝 (3) 2. 輪機 (3) 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4. 海運概論 (2)	11				專業科目	1. 船藝 (3) 2. 輪機 (3) 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4. 海運概論 (2)	11					
實習科目	1. 基本電工與實習 (6) 2.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3)	9	24-30	16.7-20.8%		實習科目	1. 基本電工與實習 (6) 2.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3)	9	24-30	16.7-20.8%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1. 船舶金工實習 (6) 2. 船舶銲接實習 (4)					4-10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1. 船舶金工實習 (6) 2. 船舶銲接實習 (4)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1.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4) 2. 機電整合實習 (4)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1.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4) 2. 機電整合實習 (4)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1.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4) 2.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4)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1.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4) 2.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4)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1. 基礎銲接實習 (2) 2. 繩纜作業實習 (2)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1. 基礎銲接實習 (2) 2. 繩纜作業實習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1. 船藝實習 (2) 2. 海圖作業實習 (4) 3. 航海英文實務 (4)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1. 船藝實習 (2) 2. 海圖作業實習 (4) 3. 航海英文實務 (4)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1. 航海實習 (4) 2. 船舶通訊實習 (4)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1. 航海實習 (4) 2. 船舶通訊實習 (4)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1. 雷達與測繪實習 (4) 2. 電子航儀實習 (4)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1. 雷達與測繪實習 (4) 2. 電子航儀實習 (4)
小計			72-86	50.0-59.7%	42-64	29.2-44.4%	小計		70-84	48.6-58.3%	44-66	30.6-45.8%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 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 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						規劃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 (2) 校訂科目 (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含領域/科目教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海事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4 所示。										<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 <b>(1) 課程規劃</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海事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4 所示。										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  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																																																																																																																																																																									
<b>表 34 「海事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單位：節數										<b>表 34 「海事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 單位：節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歷史</td>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td> </tr> <tr> <td>地理</td> </tr> <tr> <td>公民與社會</td> </tr> <tr> <td rowspan="2">自然科學</td> <td>物理</td>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td> </tr> <tr> <td>化學</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	化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歷史</td>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td> </tr> <tr> <td>地理</td> </tr> <tr> <td>公民與社會</td> </tr> <tr> <td rowspan="2">自然科學</td> <td>物理</td>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td> </tr> <tr> <td>化學</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																																																																																																																																																																																			
	化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 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																																																																																																																																																																																			
	化學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生物								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等相關說明。		
	藝術	音樂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 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3. 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調移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實施 1 學分，節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美術	4			2	2				4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 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開設。 3.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4. 於全民國防教育備註增加：「全民國防教育 2 節，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 23 節。」之相關說明。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4	2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48-56	14	14	7-9	7-9	3-5	3-5														
專業科目	船藝		3			3				建議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1 節。				3						建議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1 節。			
	輪機		3				3								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3								3							
	海運概論		2		2								2										
實習科目	基本電工與實習		6			3	3			建議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9 節。				3	3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3					3								3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船舶金工實習	6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船舶銲接實習		4		4									4										
專業科目	船藝		3							建議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1 節。				3									
	輪機		3												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3							
	海運概論		2		2								2										
實習科目	基本電工與實習		6			3	3			建議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9 節。				3	3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3					3								3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船舶金工實習	6	3	3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船舶銲接實習		4		4									4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4			2	2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4			2	2			
		機電整合實習	4			2	2					機電整合實習	4			2	2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4						2	2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4						2	2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4						2	2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4						2	2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基礎銲接實習	2	2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基礎銲接實習	2	2						
		繩纜作業實習	2	2								繩纜作業實習	2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船藝實習	2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船藝實習	2	2						
		海圖作業實習	4			2	2					海圖作業實習	4			2	2			
		航海英文實務	4						2	2		航海英文實務	4						2	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航海實習	4			2	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航海實習	4			2	2			
		船舶通訊實習	4						2	2		船舶通訊實習	4						2	2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雷達與測繪實習	4						2	2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雷達與測繪實習	4						2	2
		電子航儀實習	4						2	2		電子航儀實習	4						2	2
	小計			24-30	0-4	2-9	6-10	9-13	3-7	0-4	小計			24-30	0-4	2-9	6-10	9-13	3-7	0-4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72-86	14-18	16-23	13-19	16-22	6-12	3-9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70-84	14-18	16-23	13-19	16-22	5-11	2-8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小計	4-8									小計	4-8							
	校訂選修										校訂選修									
		小計	34-60									小計	36-62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42-64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44-66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4	0-2	0-2	0-2	0-2	0-2	0-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b>(2) 規劃說明：</b>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輪機科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10)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8)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8)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4)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10)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8)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8)			4-10 節		七擇一開設		輪機科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10)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8)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8)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4)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10)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8)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8)			4-10 節		七擇一開設	
航海科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10)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8)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8)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4)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10)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8)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8)			4-10 節		七擇一開設		航海科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10)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8)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8)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能領域 (4)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10)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8)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8)			4-10 節		七擇一開設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p> <p>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p> <p>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p> <p>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p> <p>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p> <p>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b>(十五) 藝術群</b>																	
1. 課程架構																	
表 35 「藝術群」課程架構																	
<b>(十五) 藝術群</b>																	
1. 課程架構																	
表 35 「藝術群」課程架構																	
依據總綱於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各專業群科課程架構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類別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4. 數學領域(4-8) 5. 社會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7. 藝術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 全民國防教育(2)		48-56	33.3-38.9%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3. 數學領域(4-8) 4. 社會領域(4) 5. 自然科學領域(4) 6.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全民國防教育(2)		46-54	31.9-37.5%																																									
	專業科目	1. 藝術概論(4) 2. 藝術欣賞(4) 3. 藝術與科技(4)						12								專業科目	1. 藝術概論(4) 2. 藝術欣賞(4) 3. 藝術與科技(4)		12																																	
		實習科目															1. 展演實務(6)							6			實習科目	1. 展演實務(6)		6																						
																	2. 音樂展演實務(12) 3.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12) 4.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12) 5.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12)											12								實習科目	2. 音樂展演實務(12) 3.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12) 4.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12) 5.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12)		12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 1. 繪畫基礎實務(4) 2. 素描實作(4) 3. 數位設計實務(4) 4. 版面編排實作(4)							38-46	26.4-31.9%						26-50	18.1-34.7%	實習科目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 1. 繪畫基礎實務(4) 2. 素描實作(4) 3. 數位設計實務(4) 4. 版面編排實作(4)		38-46	26.4-31.9%	28-52	19.4-36.1%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1. 多媒材實務(4) 2.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4)																	8-16																										實習科目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1. 多媒材實務(4) 2.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4)		8-16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1. 數位攝錄影實務(4) 2. 影音後製實作(4)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1. 音樂基礎實務(8) 2.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8)																										實習科目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1. 音樂基礎實務(8) 2.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1. 舞蹈基礎實務(4) 2. 舞蹈編排實作(4)																														實習科目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1. 舞蹈基礎實務(4) 2. 舞蹈編排實作(4)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1. 表演基礎實務(4)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4)																																																																																								
小計			86-102	59.7-70.8%	26-50	18.1-34.7%				84-100	58.3-69.4%	28-52	19.4-36.1%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1.4-2.8%)																																																																																	
上課總節數		144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p>規劃說明：</p> <p>(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規定。</p> <p>(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p>																																																																																										
<p><b>2. 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藝術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藝術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td> </tr> <tr> <td>社會</td> <td>歷史</td> <td>4</td> <td>2</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節數加總不得超過23節。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																																																																																	
<p>(1) 課程規劃</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藝術群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如表 3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藝術群」教學科目與節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 <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節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一</th> <th>二</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部定必修課程</td> <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 <td>國語文</td> <td>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r> <tr> <td>英語文</td> <td>8-1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td> <td>4-8</td> <td>2</td> <td>2</td> <td>0-2</td> <td>0-2</td> <td></td> <td></td> <td>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td> </tr> <tr> <td>社會</td> <td>歷史</td> <td>4</td> <td>2</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12	2	2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8節，合計為8-12節。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節，合計為4-8節。																																																																															
		社會	歷史	4	2	2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																																																																															
<p>1. 依據總綱於群科教學科目與節數之部定必修增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節數」，校訂必修和選修減少 2 節數，並連動修定本表之小計與合計數字。</p> <p>2. 於語文領域備註增加(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2)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習 科 目	音樂展演實務		12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依其屬性均應擇一修習，計12節。	技能領域之開設原則，參閱本表規劃說明①至④。	音樂展演實務	12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依其屬性均應擇一修習，計12節。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視覺 表現 技能 領域	繪畫基礎實務		4	2	2						視覺 繪畫基礎實務	4	2	2							
		素描實作		4			2	2				視覺 素描實作	4			2	2					
	展 演 製 作 技 能 領 域	數位設計實務		4	2	2						技能 數位設計實務	4	2	2							
		版面編排實作		4			2	2				技能 版面編排實作	4			2	2					
	展 演 製 作 技 能 領 域	多媒材實務		4					2	2		展 演 製 作 技 能 領 域 多媒材實務	4						2	2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4			2	2				展 演 製 作 技 能 領 域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4			2	2					
	數 位 影 音 技 能 領 域	數位攝錄影實務		4			2	2				數 位 影 音 技 能 領 域 數位攝錄影實務	4			2	2					
		影音後製實作		4			2	2				數 位 影 音 技 能 領 域 影音後製實作	4			2	2					
	音 樂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音樂基礎實務		8	2	2	2	2				音 樂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音樂基礎實務	8	2	2	2	2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8					4	4		音 樂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8						4	4		
	舞 蹈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2	2						舞 蹈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2	2							
舞蹈編排實作		4			2	2			舞 蹈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舞蹈編排實作	4			2	2								
表 演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表 演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表 演 藝 術 技 能 領 域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小計			38-46	5-9	5-9	9-11	9-11	3-7	3-7	小計			38-46	5-9	5-9	9-11	9-11	3-7	3-7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6-102	19-23	19-23	16-20	16-20	6-12	6-12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84-100	19-23	19-23	16-20	16-20	5-11	5-11			
校 訂 必 修 課 程	校 訂 必 修	專題實作	2-4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校訂課程開設技能領域原則，如本表之規劃說明③。 3.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節數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 訂 必 修	專題實作	2-4									
		小計	4-8									校 訂 必 修	小計	4-8								
	校 訂 選 修	小計	18-46									校 訂 選 修	小計	20-48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6-50							校訂必修及選修節數合計			28-5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12	1-2	1-2	1-2	1-2	1-2	1-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4	0-2	0-2	0-2	0-2	0-2	0-2	三學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4	0-2	0-2	0-2	0-2	0-2	0-2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節數)								(節數)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學年/每週總上課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 規劃說明：								(2) 規劃說明：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①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節數			備註														
戲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戲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音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節				音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節																	
舞蹈科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舞蹈科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美術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節				美術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節																	
影劇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三擇一開設	影劇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三擇一開設														
西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節				西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節																	
國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節				國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節																	
電影電視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電影電視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表演藝術科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表演藝術科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多媒體動畫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8-16節			二擇一開設	多媒體動畫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8-16節			二擇一開設														
時尚工藝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節				時尚工藝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節																	
劇場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劇場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8節			二擇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②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③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④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⑤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⑥各科別應依本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節數，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課程。								⑦校訂課程建議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課程。																					
<b>柒、實施要點</b>								<b>柒、實施要點</b>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施要點，其目的在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彈性、支持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施要點，其目的在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彈性、支持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教師教學專業精進、整合多元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p> <p>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及家長與民間參與等七大項目。</p> <p><b>一、課程發展</b></p> <p>課程發展應以學生為主體，配合學校辦理進修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學習，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進修部的課程發展以務實致用為基礎，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p> <p>(一)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依其辦學狀況、群科設立情形等基礎條件，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中，妥為規劃參與人員，以利推動進修部課程發展。</li> <li>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人士（專業群科適用）、社區/部落人士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li> <li>3.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li> <li>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li> </ol> <p>(二) 課程設計與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進修部課程設計，應參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各科目學習重點進行規劃發展外，應依本課程目標及下列原則進行適度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素養導向設計課程，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課程教學可採主題、專題、議題的統整方式進行調整，培養學生整合該領域的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之學習。</li> <li>(2) 銜接連貫國中小課程，調整課程以增進學生生活知能與問題解決能力。</li> <li>(3) 課程設計應以多元適性為原則，以促進生涯進路發展。依據學生各方面的差異及其學習需求調整學習內容難易度，並重視學習成效，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並應考量學生升學進路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內容。</li> <li>(4) 課程設計應適切加入性別平等、法治觀念、勞動權益、人權理念及多元文化概念，以提升公民素養。</li> </ol> </li> </ol>	<p>教師教學專業精進、整合多元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p> <p>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及家長與民間參與等七大項目。</p> <p><b>一、課程發展</b></p> <p>課程發展應以學生為主體，配合學校辦理進修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學習，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進修部的課程發展以務實致用為基礎，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p> <p>(一)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依其辦學狀況、群科設立情形等基礎條件，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中，妥為規劃參與人員，以利推動進修部課程發展。</li> <li>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人士（專業群科適用）、社區/部落人士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li> <li>3.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li> <li>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li> </ol> <p>(二) 課程設計與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進修部課程設計，應參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各科目學習重點進行規劃發展外，應依本課程目標及下列原則進行適度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素養導向設計課程，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課程教學可採主題、專題、議題的統整方式進行調整，培養學生整合該領域的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之學習。</li> <li>(2) 銜接連貫國中小課程，調整課程以增進學生生活知能與問題解決能力。</li> <li>(3) 課程設計應以多元適性為原則，以促進生涯進路發展。依據學生各方面的差異及其學習需求調整學習內容難易度，並重視學習成效，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並應考量學生升學進路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內容。</li> <li>(4) 課程設計應適切加入性別平等、法治觀念、勞動權益、人權理念及多元文化概念，以提升公民素養。</li> </ol> </li> </ol>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2. 為推動課程發展，學校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p> <p>3.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並參照各領域/科目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之內涵，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p> <p>4.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實施課程調整，並依照特殊教育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辦理。</p> <p>5. 特殊教育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p> <p>6.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及校訂課程規劃、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p> <p>7. 進修部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應於該學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p> <p><b>二、教學實施</b></p> <p>進修部之教學實施秉持務實致用的精神，涵育學生成為能肯定自我價值、增進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具備公民素養的現代公民，教學實施要能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之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策略與方法，以落實進修教育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p> <p>(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p> <p>1. 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擬訂教學進度表並備妥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p> <p>2. 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學生差異、社區及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規劃多元適性的教學活動，顧及縱向連貫及橫向統合之課程，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討論、反思、創作及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組織統合和運用，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學習、團隊合作及獨立客觀的判斷能力，適應多變的社會環境。</p> <p>(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p> <p>1. 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p> <p>2. 各科目教學單元設計與實施，應比照各類型課程綱要及各科目學習重點，可視學生學習程度、上課時間、社會需要及科技發展調整學習內容難易度；各單元教學時間亦可視實際需</p>	<p>2. 為推動課程發展，學校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p> <p>3.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並參照各領域/科目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之內涵，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p> <p>4.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實施課程調整，並依照特殊教育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辦理。</p> <p>5. 特殊教育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p> <p>6.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及校訂課程規劃、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p> <p>7. 進修部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應於該學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p> <p><b>二、教學實施</b></p> <p>進修部之教學實施秉持務實致用的精神，涵育學生成為能肯定自我價值、增進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具備公民素養的現代公民，教學實施要能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之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策略與方法，以落實進修教育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p> <p>(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p> <p>1. 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擬訂教學進度表並備妥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p> <p>2. 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學生差異、社區及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規劃多元適性的教學活動，顧及縱向連貫及橫向統合之課程，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討論、反思、創作及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組織統合和運用，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學習、團隊合作及獨立客觀的判斷能力，適應多變的社會環境。</p> <p>(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p> <p>1. 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p> <p>2. 各科目教學單元設計與實施，應比照各類型課程綱要及各科目學習重點，可視學生學習程度、上課時間、社會需要及科技發展調整學習內容難易度；各單元教學時間亦可視實際需</p>	<p>1. 法規名稱增加書名號。</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要酌量調整。</p> <p>3. 師生應共同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約定，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4. 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與多元文化背景等，規劃適性教學、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p> <p>5. 各群實習（含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科目，得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並於課程計畫中註明。</p> <p>6. 為培養學生良好職業倫理道德觀念，教師宜視科目屬性適時融入相關教學活動。</p> <p><b>三、學習評量</b></p> <p>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學習評量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p> <p>（一）學習評量實施</p> <p>1. 學習評量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p> <p>2. 學習評量方式宜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如觀察、口試、筆試、實作及檔案作客觀評量。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作業、演示、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實作能力、作品展出和其他表現，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亦得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相互配合使用，得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p> <p>3.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p> <p>4. 學習評量的結果宜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學習動機、歷程與態度等。</p> <p>5.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並依照特殊教育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辦理。</p> <p>（二）評量結果應用</p> <p>1. 學習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學生自我認知及發展個人潛能，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p> <p>2.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p> <p><b>四、教學資源</b></p> <p>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p>	<p>要酌量調整。</p> <p>3. 師生應共同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約定，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4. 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與多元文化背景等，規劃適性教學、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p> <p>5. 各群實習（含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科目，得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並於課程計畫中註明。</p> <p>6. 為培養學生良好職業倫理道德觀念，教師宜視科目屬性適時融入相關教學活動。</p> <p><b>三、學習評量</b></p> <p>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學習評量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p> <p>（一）學習評量實施</p> <p>1. 學習評量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p> <p>2. 學習評量方式宜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如觀察、口試、筆試、實作及檔案作客觀評量。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作業、演示、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實作能力、作品展出和其他表現，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亦得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相互配合使用，得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p> <p>3.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p> <p>4. 學習評量的結果宜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學習動機、歷程與態度等。</p> <p>5.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並依照特殊教育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辦理。</p> <p>（二）評量結果應用</p> <p>1. 學習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學生自我認知及發展個人潛能，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p> <p>2.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p> <p><b>四、教學資源</b></p> <p>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教學應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網路資源與社會資源，並應加強產學合作。</p> <p>(一) 教科用書選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修部相關課程及教材，宜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li> <li>2. 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li> <li>3. 教師選用教科用書應依群科屬性與學生學習需求，本於專業進行必要調整與彈性運用。</li> <li>4.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li> </ol> <p>(二) 教材研發</p> <p>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p> <p>(三) 教學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修部各類型/群科部定科目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結合大專校院及社會資源，整合運用日間部現有設備妥善規劃，以利教學實施。</li> <li>2. 學校應考量現有空間及設備，並參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優先增置不足之基本設備，以滿足各類型/群科之教學需求為原則。</li> <li>3. 部定一般科目所列設備基準，學校應跨學制、科目整體規劃使用；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實驗科目所列設備標準，學校應依群別、跨科、跨學制整體規劃使用，以保障進修部學生學習權利。</li> </ol> <p><b>五、教師專業發展</b></p> <p>教師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宜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並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課程的橫向統整，鼓勵教師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力合作，研發補救教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一)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li> </ol>	<p>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教學應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網路資源與社會資源，並應加強產學合作。</p> <p>(一) 教科用書選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修部相關課程及教材，宜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li> <li>2. 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li> <li>3. 教師選用教科用書應依群科屬性與學生學習需求，本於專業進行必要調整與彈性運用。</li> <li>4.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li> </ol> <p>(二) 教材研發</p> <p>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p> <p>(三) 教學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修部各類型/群科部定科目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結合大專校院及社會資源，整合運用日間部現有設備妥善規劃，以利教學實施。</li> <li>2. 學校應考量現有空間及設備，並參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優先增置不足之基本設備，以滿足各類型/群科之教學需求為原則。</li> <li>3. 部定一般科目所列設備基準，學校應跨學制、科目整體規劃使用；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實驗科目所列設備標準，學校應依群別、跨科、跨學制整體規劃使用，以保障進修部學生學習權利。</li> </ol> <p><b>五、教師專業發展</b></p> <p>教師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宜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並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課程的橫向統整，鼓勵教師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力合作，研發補救教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一)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li> </ol>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p> <p>2. 教師宜持續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生活事物、社會資源，網路資源及科學技術改善教學方法，以多樣性呈現教學方法。</p> <p>3. 教師宜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p> <p>4.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p> <p>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p> <p>(二)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1. 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p> <p>2.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p> <p>3.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與業界專家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專校院、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p> <p><b>六、行政支持</b></p> <p>進修教育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p> <p>(一)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p> <p>(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p> <p>(三) 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p> <p>(四) 學校應充分利用社區及社會資源，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實地見習，</p>	<p>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p> <p>2. 教師宜持續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生活事物、社會資源，網路資源及科學技術改善教學方法，以多樣性呈現教學方法。</p> <p>3. 教師宜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p> <p>4.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p> <p>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p> <p>(二)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1. 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p> <p>2.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p> <p>3.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與業界專家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專校院、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p> <p><b>六、行政支持</b></p> <p>進修教育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p> <p>(一)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p> <p>(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p> <p>(三) 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p> <p>(四) 學校應充分利用社區及社會資源，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實地見習，</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p> <p>(五)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p> <p><b>七、家長與民間參與</b></p> <p>(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 社群，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p> <p>(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p> <p>(三)課程實施需要社會大眾的參與，學校宜引導社會與社區關心學校經營及學生事務，並主動與社區與社會進行正向溝通互動，建立社區與學校共學的文化。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或與業界共同開設專班，以培養具技術並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p> <p><b>八、附則</b></p> <p>(一)獨立設立或大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適用本課程實施規範。</p> <p>(二)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4 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u>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學校得彈性調整校訂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另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u></p>	<p>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p> <p>(五)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p> <p><b>七、家長與民間參與</b></p> <p>(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 社群，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p> <p>(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p> <p>(三)課程實施需要社會大眾的參與，學校宜引導社會與社區關心學校經營及學生事務，並主動與社區與社會進行正向溝通互動，建立社區與學校共學的文化。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或與業界共同開設專班，以培養具技術並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p> <p><b>八、附則</b></p> <p>(一)獨立設立或大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適用本課程實施規範。</p> <p>(二)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4 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u>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u></p>	<p>配合總綱修訂原住民重點學校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4 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增加說明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學校得彈性調整校訂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p>
<p><b>捌、附錄</b></p> <p><b>附錄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b></p> <p>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以每週教學節數0-2節，三年合計2-4節為原則。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p> <p>二、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p> <p>三、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p> <p>四、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p>	<p><b>捌、附錄</b></p> <p><b>附錄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b></p> <p>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以每週教學節數0-2節，三年合計2-4節為原則。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p> <p>二、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p> <p>三、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p> <p>四、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p>	<p>本項無修訂。</p>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p>五、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以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為原則。</p>	<p>五、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以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為原則。</p>	
<p><b>附錄二：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b></p> <p>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以每週教學節數1-2節，三年合計6-12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p> <p>二、團體活動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p> <p>三、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p> <p>四、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p> <p>五、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p> <p>六、學生自治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p> <p>七、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p> <p>八、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p> <p>九、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p> <p>十、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p>	<p><b>附錄二：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原則</b></p> <p>一、團體活動時間規劃以每週教學節數1-2節，三年合計6-12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p> <p>二、團體活動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p> <p>三、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p> <p>四、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p> <p>五、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p> <p>六、學生自治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p> <p>七、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p> <p>八、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p> <p>九、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p> <p>十、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p>	<p>本項無修訂。</p>